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顶山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委托单位：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 定：卢婷

审 核：张丹丹

报告编写：张晓勇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报告书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该水功能区纳污前水环境容量及纳污后达标预测内容。

见报告书 P84、P87~90，黑体字部分。

2.核实矿井涌水量，入河污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见报告书 P53、P59~60，黑体字部分。

3.完善张二成沟自然沟渠水文水质水量及河道现状情况，并提出河道整改要求。

见报告书 P11，黑体字部分。

4.依据 HJ1309-2023 要求，明确入河排污口建设内容；细化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见报告书 P112~113、P116~117，黑体字部分。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见附图三、附图四，见附件 6。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论证目的	4
1.3 论证原则	4
1.4 论证依据	5
1.4.1 法律、法规	5
1.4.2 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	6
1.4.3 技术报告与文件	8
1.5 论证范围	9
1.6 论证工作程序	14
1.6.1 工作程序	14
1.6.2 技术路线	15
1.7 论证的主要内容	17
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18
2.1 地理位置	18
2.2 地形地貌	20
2.3 气候气象	20
2.4 河流水系	20
2.5 矿区地质特征	23
2.5.1 矿区地层	23
2.5.2 含煤地层	28
2.5.3 地质构造	30
2.6 井田水文地质	32
2.7 社会经济概况	37
3 项目概况	39
3.1 项目基本情况	39
3.2 总平面布置	40
3.3 井田及煤层概况	40
3.4 井田开拓	44
3.5 排水系统	48
3.6 项目取排水情况	49
4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53
4.1 外排废水情况	53
4.2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53
4.3 废水排放总量及排放规律	59
4.5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60
5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现状及纳污状况	63
5.1 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和现有取排水状况	63
5.1.1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63
5.1.2 水功能区划分	63
5.1.3 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66
5.1.4 现有取排水状况	66

5.2 水功能区水质现状	67
5.3 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79
5.3.1 污染物确定	79
5.3.2 模型选择	80
5.3.3 水纳污能力计算	81
5.4 水功能区纳污状况	84
6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影响预测分析	85
6.1 影响范围与预测因子	85
6.2 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	85
6.3 对水生态的影响分析	91
6.4 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94
6.5 对第三者影响分析	96
7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98
7.1 必要性	98
7.2 合理性	98
7.2.1 排污口设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98
7.2.2 排污口设置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00
7.2.3 排污口设置与相关规划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01
7.2.4 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功能区管理相关规定	105
7.3 可行性	106
7.3.1 所采用的污水处理技术成熟	106
7.3.2 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06
7.3.3 符合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要求	107
7.3.4 对水生态影响较小	107
8 水环境保护措施	109
8.1 工程保护措施	109
8.1.1 节水减污措施	109
8.1.2 水资源节约措施	110
8.1.3 开发应用节水新技术	111
8.1.4 废水监控和管理	111
8.1.5 加强煤矿保水开采	111
8.2 管理措施	111
8.2.1 设置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111
8.2.2 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113
8.2.3 合理设置和制定水量、水质监控系统 and 监测计划	113
8.2.4 加强对矿井用水和地下水的动态监测	115
8.3 突发事件排污时应急措施	115
8.3.1 水质异常应急处理流程	115
8.3.2 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流程	116
8.3.3 设置事故废水缓冲池	116
8.3.4 制定事故或者非正常排水监控预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117
8.3.5 加强宣传教育	117
9 论证结论与建议	118
9.1 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情况	118

9.2 论证结论	118
9.3 问题和建议	120

附图

附图一：鑫鑫煤业在石龙区的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石龙区主要河流分布图

附图三：平顶山市水功能一级区划图

附图四：平顶山市水功能二级区划图

附图五：鑫鑫煤业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鑫鑫煤业公司变更信息说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取水许可证

附件 7: 采矿许可证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煤业”），曾用名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原有各种手续办理单位），是由原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矿、平顶山市石龙区康达煤矿、平顶山市石龙区通汇煤矿三座矿井资源整合于 2005 年组建，整合后矿井生产能力为 0.15Mt/a。2010 年 10 月 13 日，鑫鑫煤业被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成立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南张庄村。从 2010 年因政策性原因鑫鑫煤业停产至今，矿井无经营活动。2012 年 5 月，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退出后，矿井兼并重组主体移交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重组主体为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鑫鑫煤业采矿许可证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证号为 C4100002010111120080011，矿区面积 0.429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1 日。

鑫鑫煤业矿井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东南约 500 米，田北部为大安煤业已三采区，南部为鲁山境界，西部为青草岭逆断层，东部为大安煤业已四采区（与梁洼煤业井田相邻）。鑫鑫煤业矿井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采用三立井单水平开拓方式。批准开采二₁煤层，开采深度从-42m 至-166m 标高。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

批复》（中平【2019】132号），集团已同意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等剩余15处没有复工复产的兼并重组煤矿按要求推进复工复产，鑫鑫煤业在名单之列，属于批准复工复产的15对矿井之一。经调查，《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平龙环审【2022】02号，目前鑫鑫煤业正在建设中。

根据《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说明书》（平顶山煤矿设计研究院，2021.9，以下简称“初步设计”），鑫鑫煤业矿井矿区面积0.4296km²，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年，矿区范围（准采标高-42至-166m）保有资源量221.00万吨，其中：（111b）资源量150.09万吨，（333）资源量70.91万吨；设计可采储量85.37万t，服务年限4.4年。

矿井主采二₁煤，采用三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倾斜长壁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矿井现有主井、副井和风井三个立井。矿井全井田划分为二个采区，即一采区和二采区，首采工作面布置在一采区，为11010工作面，分别布置两条上下山，采用走向长臂后退式采煤法，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综采放顶煤采煤工艺。

鑫鑫煤业设置1个工业场地，现有主井、副井、风井三个井筒，其中主井筒坐标：X=3749012.28，Y=38395185.72，Z=+219.7，落底标高-97.8m，井深317.5m，井筒直径3.60m，担负矿井原煤提升，兼作进风井。副井井筒坐标：X=3748995.70，Y=38395145.44，Z=+222.51，落底标高-97.8m，井深320.31m，井筒直径2.80m，担负矿井人员上下、矸石、材料及设备等辅助提升任务，安装梯子间，兼作矿井进风井及安全出口。风井井筒坐标：

X=3748834.50, Y=38395262.60, Z=+226.00, 落底标高-117m, 井深 343m, 井筒直径 2.80m, 为矿井专用回风井, 布置梯子间, 兼做安全出口。

根据鑫鑫煤业初步设计方案和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结合企业目前实际调研数据, 正常涌水量为 $150\text{m}^3/\text{h}$, $3600\text{m}^3/\text{d}$; 最大涌水量 $300\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 SS, 矿区拟建设 1 套矿井水处理站, 最大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h}$, 采用“曝气调节+一体化净水处理器(反应+沉淀+砂滤)+过滤+消毒”处理工艺, 出水 SS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标准限值, 其余各污染物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矿井涌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25.3\text{m}^3/\text{d}$ 用于工业场地降尘, $40\text{m}^3/\text{d}$ 用于矸石仓、煤场降尘, $500\text{m}^3/\text{d}$ 用于井下凿岩、消防和降尘, $46\text{m}^3/\text{d}$ 用于职工洗浴, 废水综合利用量为 $611.3\text{m}^3/\text{d}$, 剩余 $2988.7\text{m}^3/\text{d}$ 通过矿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张二成沟, 最终进入石龙河。

鑫鑫煤业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2\text{m}^3/\text{d}$, 矿区建设 1 套生活污水处理站, 采用 A/O 法生物处理工艺, 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类用水水质标准。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25.7\text{m}^3/\text{d}$ 用于矿区绿化浇洒, 剩余 $61.5\text{m}^3/\text{d}$ 用于工业场地降尘, 全部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由此可知, 鑫鑫煤业投运后工业场地排污口废水排放量为 $2988.7\text{m}^3/\text{d}$ 。

为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保障鑫鑫煤业的合理排水要求, 受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委托,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SL532-2011)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特点,我公司承担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接受委托任务后,我公司认真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在广泛收集、查阅资料,并在补充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2论证目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划,落实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严格执行限制排污总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强化水功能区管理;根据项目的退水情况、纳污水体水文情势,论证不同工况下项目退水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及第三者权益的影响;根据纳污能力、排污总量控制、水生态保护等要求,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最终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审批入河排污口以及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提供科学依据,以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

1.3论证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

(2) 符合流域或区域的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

(3) 根据水利部颁发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采用科学合理的研究手段,充分论证其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4) 针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方案，依据预测计算结果科学客观地分析对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和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以保证满足项目所在水域及相邻水功能区的功能要求，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4 论证依据

1.4.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2018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11)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13)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
- (14)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35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6)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7)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8)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号）。

1.4.2 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

- (1)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662-2014）；
- (5) 《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
- (6)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
- (7)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 (9)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 (10) 《水文调查规范》（SL196-2015）；
- (11) 《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
- (1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 (17)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1312-2023）；
- (18)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2023）；
- (1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
- (20)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 (22)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 (2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

（2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2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6）《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

（27）《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平环【2021】169号）；

（28）《平顶山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4号）；

（29）《平顶山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2023】14号）；

（30）《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平政【2023】11号）。

1.4.3 技术报告与文件

（1）《平顶山市水资源公报》（2022年）；

（2）《平顶山统计年鉴》（2023年）；

（3）《平顶山市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4）《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规模0.15Mt/a，工程代号SG1053）（平顶山煤矿设计研究院，2021年9月）；

（5）《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矿井

技术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工信煤行函【2021】385号）；

（6）《平顶山大庄裕隆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2022年1月）；

（7）《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原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平龙环审【2022】02号，2022年1月13日）；

（8）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说明（变更信息说明）。

1.5 论证范围

1、入河排污口位置

鑫鑫煤业设置1个工业场地，拟设置1个废水排污口，排放废水主要为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矿井水通过工业场地总排放口，工业场地外200m排水管道排入东北侧张二成沟（季节性河沟，为石龙河支流），于下游2000m后汇入石龙河。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张二成沟右岸，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地理坐标为：E112° 52' 12.19"，N33° 51' 50.45"。

项目入河排污口位置见图1-1。

2、水功能区划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张二成沟上，该张二成沟为石龙河支流，石龙河进入鲁山县境内称为大浪河。

张二成沟：属于石龙河支流，发源于鲁山县与石龙区交界处母猪山麓，全长约 3.5km，上游有两个支沟，一支流经鑫鑫煤业北侧，在鑫鑫煤业东侧河段有一天然水库（已干涸）；一支流经张庄，在张庄建设有小型水库，正常蓄水；两支沟在张二成沟北侧交汇后，于大庄村入石龙河。张二成沟为季节性河沟，仅在雨季有水，日常为干涸无水状态，无水质功能，不具备自净能力，相当于纳污明渠。目前，鑫鑫煤业入张二成沟排污口上游河段及天然水库因常年干涸，沟渠及沿线环境较差，鑫鑫煤业拟对该沟段（约 500m）进行综合整治，主要清理沟渠内的垃圾、渣土等杂物，保持沟渠的畅通，修复沟渠的排水能力和生态环境。此外，通过鑫鑫煤业排水将改善张二成沟干涸无水的现状，沟渠的水质将得到改善，生态环境将得到恢复，水生生物的数量和种类将得到增加，沿线水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

石龙河：在石龙区内一段，因河床中山石起伏，好似石龙，故称石龙河。石龙河是石龙区主要河流，发源于宝丰县观音堂乡葛花崖村，汇集流域内的小河、冲沟、泉水经中部自西北向东南流过，在石龙区境内宽 20~30m，雨季最大流量 108m³/s。石龙河为一常年性河流，平均流量为 0.8m³/s。石龙河流入鲁山县境后称“大浪河”，大浪河至鲁山县辛集乡程村汇入沙河。

根据《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平政【2023】11号），石龙河出境断面名称为军营沟断面，为市控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目前石龙河按地表水III类水体进行管控，因此，石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论证范围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3.2款的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应根据其对受纳水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确定。本项目论证范围划定以水功能区为基础单元，综合考虑了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上下游相邻水功能区、可能受影响的主要取用水户及其所在的水功能区。

鑫鑫煤业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场地废水排放口排出矿区，沿200m排水管道排入张二成沟，于下游2000m后汇入石龙河，石龙河于4400m后出境进入鲁山县，石龙河进入鲁山县境内后称为大浪河；大浪河为沙河支流，流经约24km后汇入沙河。根据石龙区河流水系的分布状况及水文条件，考虑项目实施可能对水环境影响的程度及范围，确定排污口论证范围为：鑫鑫煤业张二成沟入河排污口-石龙河-大浪河全段，张二成沟2km，石龙河长度10.5km，大浪河长度24km，涉及河流的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

根据对评价区域的调查及现场实地查勘，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及可能影响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取水工程、无用水户和水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水环境敏感目标确定为有利害关系的下游水功能区，即石龙河、大浪河农业用水区。

本项目论证范围见图1-2。



图 1-2

论证范围图

1.6 论证工作程序

1.6.1 工作程序

(1) 现场查勘与资料收集

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基本情况，进行现场查勘、调查和收集项目及相关区域的基本资料。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查勘，调查和收集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资料，排污口设置河段的水文、水质和水生态资料，并收集区域取排水用户资料。收集工程方案设计资料，特别是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以及生产工艺技术流程资料等，并对资料进行初步分析。

(2) 基本资料整理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明确工程基本布局、生产工艺流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特性等基本情况；分析所属河段水资源保护管理要求，水环境现状和水生态现状等情况，以及其他取、排水用户分布情况等。针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对上下河段开展必要的补充监测。

(3) 拟定计算工况，进行预测模拟

根据项目的废污水排放情况、所处河段的水文特性及相关水利设施运行情况等，选定合适的水质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污水进行预测计算，分析废污水排放产生的影响范围。

(4) 影响分析

综合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量和产生影响的范围，以及论证区域水功能区管理的要求，论证分析其对所处功能区水质影响和污染物对水功能区水域纳污总量的影响程度和变化趋势。根据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产生的

影响范围，以及所处河段水生态现状，分析入河排污口排污对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论证分析排污对上下游水功能区（水域）内第三方取用水和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有制约因素。

（5）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结合模拟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和水生态保护要求，第三者权益等因素，分析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浓度和总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分析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

1.6.2 技术路线

在现场查勘、调查和收集项目及相关区域基本资料和补充监测的基础上，考虑入河排污口的初步设置方案，采用水质模型模拟的方法，预测入河废污水在设计水文条件下对水功能区（水域）的影响及范围，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提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论证结论及建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路线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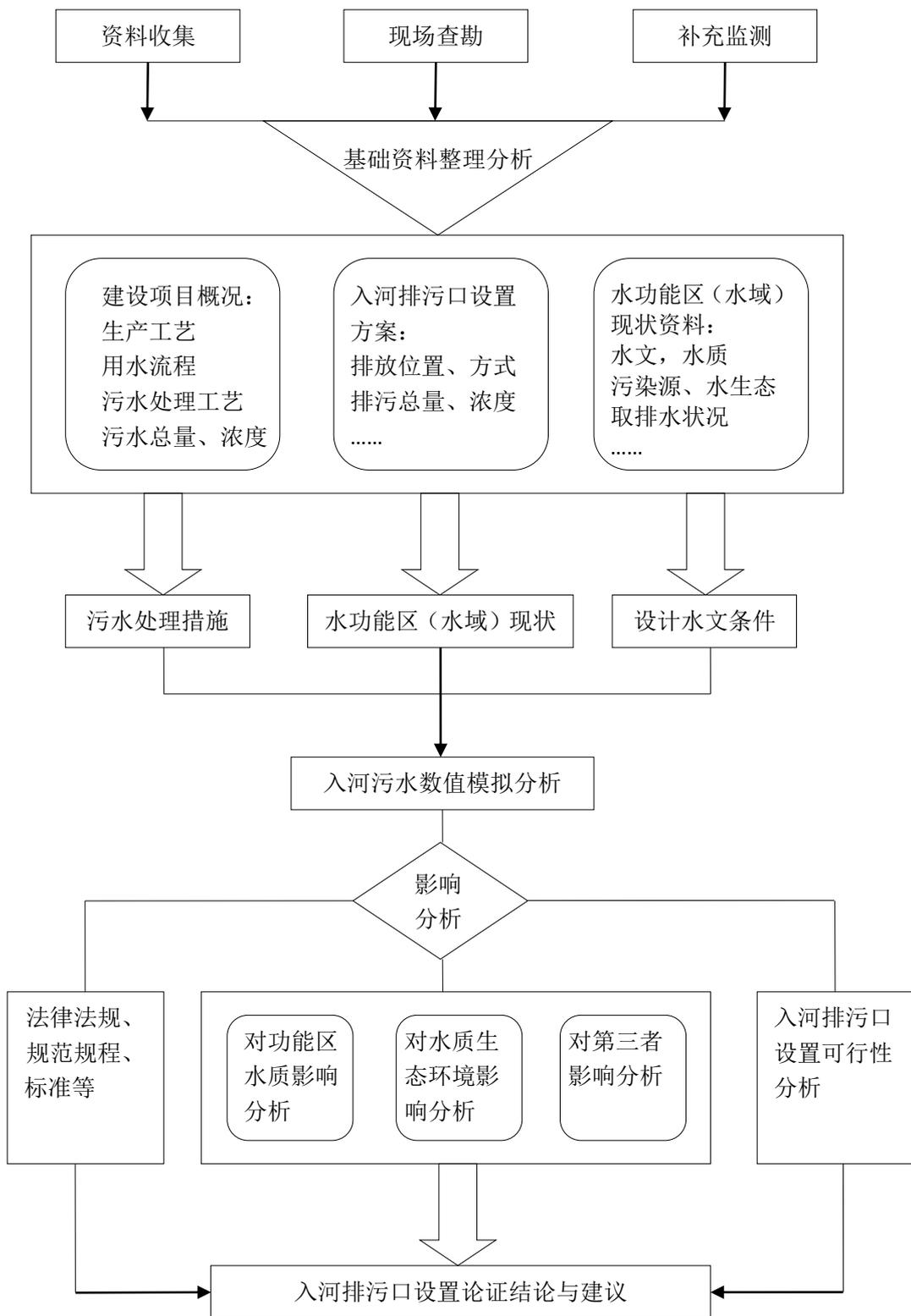


图 1-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路线图

1.7 论证的主要内容

- 1、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和取排水状况分析。
- 2、入河排污口设置后污水排放对水功能区的影响范围。
- 3、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地下水影响分析。
- 4、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权益的影响分析。
- 5、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2.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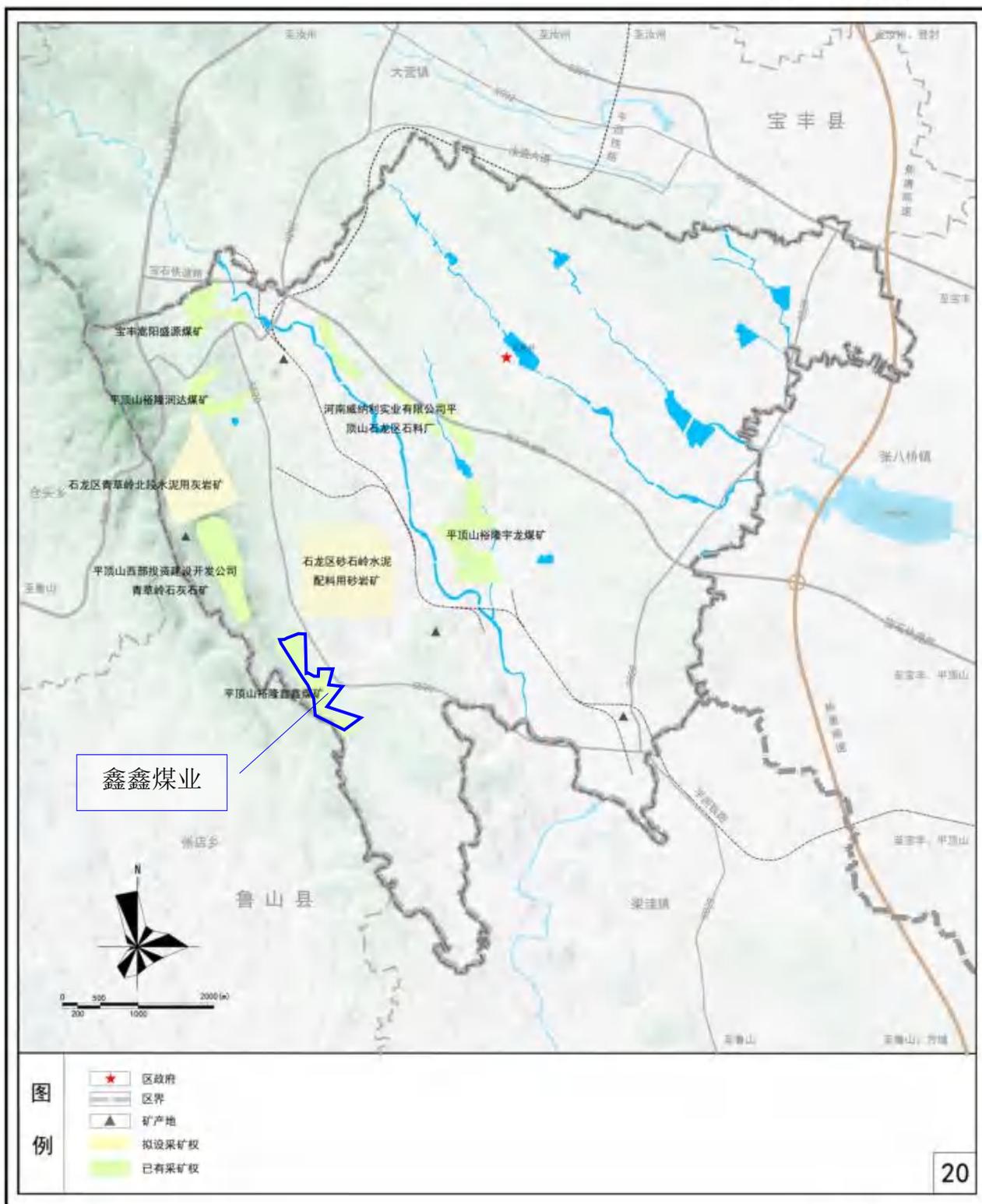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中国煤炭工业城市，西靠伏牛山，并联接洛阳；东接黄淮平原和漯河市；南与驻马店市、南阳市为邻；北与郑州市、许昌市相接，北纬 $33^{\circ} 08' \sim 34^{\circ} 20'$ ，东经 $112^{\circ} 14' \sim 113^{\circ} 45'$ 之间。全市辖 6 个区、4 个县，2 个县级市，总面积 7882 平方公里。全境西高东低，呈阶梯状递降，海拔最高 2153 米，最低 68.5 米；东西长 150 公里，南北宽 140 公里，现已成为以能源、原材料工业为主体，煤炭、电力、钢铁、纺织、化工等工业综合发展的新兴工业城市，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雄厚的经济实力以及源远流长的灿烂文化，越来越为中外所瞩目。平顶山地处京广、焦枝两大铁路干线之间，并有漯宝铁路与两大干线相连。

平顶山市石龙区位于平顶山市的西部，地处伏牛山系外方山东麓浅山丘陵地带、韩梁煤田腹地。东、北与宝丰县接壤，西、南与鲁山县毗邻。本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 51' 21'' \sim 33^{\circ} 55' 22''$ ，东经 $112^{\circ} 50' 18'' \sim 112^{\circ} 55' 25''$ ，全区总面积 60.6 平方公里。距市区 52 公里、北距省会郑州 140 公里，西距洛阳市 143 公里、南距南阳市 159 公里。

鑫鑫煤业矿区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西南约 1.5km，为韩梁井田的一部分，矿区范围由 20 个拐点的连线为界，其形状呈不规则多边形，矿区面积为 0.4296km^2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51' 18'' \sim 112^{\circ} 52' 19''$ ，北纬 $33^{\circ} 51' 18'' \sim 33^{\circ} 52' 04''$ 。矿区地理位置见图 2-1。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矿产资源规划图



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3年04月 编制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图 2-1

矿区地理位置图

2.2 地形地貌

石龙区属浅山丘陵区，境内西部有娘娘山、青草岭，中部有黑鱼山，北部有祖师爷高岭，呈“川”字形分布。最高峰娘娘山海拔 528.4m，娘娘山以东地势明显降低，大体为西北—东南向岗地，均系基岩残岗地貌，风化基岩裸露，呈近似对称分布，岗宽 500~1000m，横贯全境，海拔 200~295m，相对高差 15~50m，两侧平均坡降为 1~6%。全区的平原面积 453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13%。

鑫鑫煤业矿区属山前丘陵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井田内地面海拔高度 +208~+286.7m，相对高差 78.7m。

2.3 气候气象

石龙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地处暖温带，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为 14.5℃，7 月份气温最高，平均 26.9℃；1 月份气温最低，平均 0.8℃。无霜期为 228 天，冻结期一般为 11 月~次年 3 月。项目所在区域降雨量分布不均，山地多于平原，南部多于北部，西南部最多。由于受季风气候的影响，季节分配也不均匀，降雨量主要集中在夏季，年平均降雨量 740.3mm。全年地面最多风向为 NW，多年平均风速 2.35m/s。

2.4 河流水系

1、地表水

石龙区境内河流发育不成熟，均属淮河水系，年均径流量 1685 万 m³，主要河流有石龙河、黑鱼河、南顾庄后河、夏庄河。

石龙河：在石龙区内一段，因河床中山石起伏，好似石龙，故称石龙河。石龙河是石龙区主要河流，发源于宝丰县观音堂乡葛花崖村，汇集流域内的小河、冲沟、泉水经中部自西北向东南流过，在石龙区境内宽 20~30m，雨季最大流量 108m³/s。石龙河为一常年性河流，平均流量为 0.8m³/s，水环境功能划分为 III 类。石龙河流入鲁山县境后称“大浪河”，大浪河至鲁山县辛集乡程村汇入沙河。大浪河全长约 46.5km，石龙区境内（石龙河）长约 10.5km，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

黑鱼河：又称南顾庄前河，发源于段岭大缺北坡，经段岭、南顾庄、捞饭店至竹茂村注入石龙河；流域内捞饭店村建有小型水库 1 座。

南顾庄河：南顾庄河流入宝丰县境称玉带河，发源于宝丰县大营镇何庄村，至宝丰县城东注入净肠河。南顾庄河全长 20 余公里，石龙区境内长约 3.5 公里，为石龙区主要纳污河流。流域内境区关庄村建有“关庄水库”1 座（小型），关庄水库作为城市景观用水，不属于水源保护地，目前石龙区的供水水源来自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夏庄河：源于侯岭村，经夏庄、夏张庄至宝丰县河湾村汇入玉带河，河流呈西北东南走向，境内长 5km。

区域水系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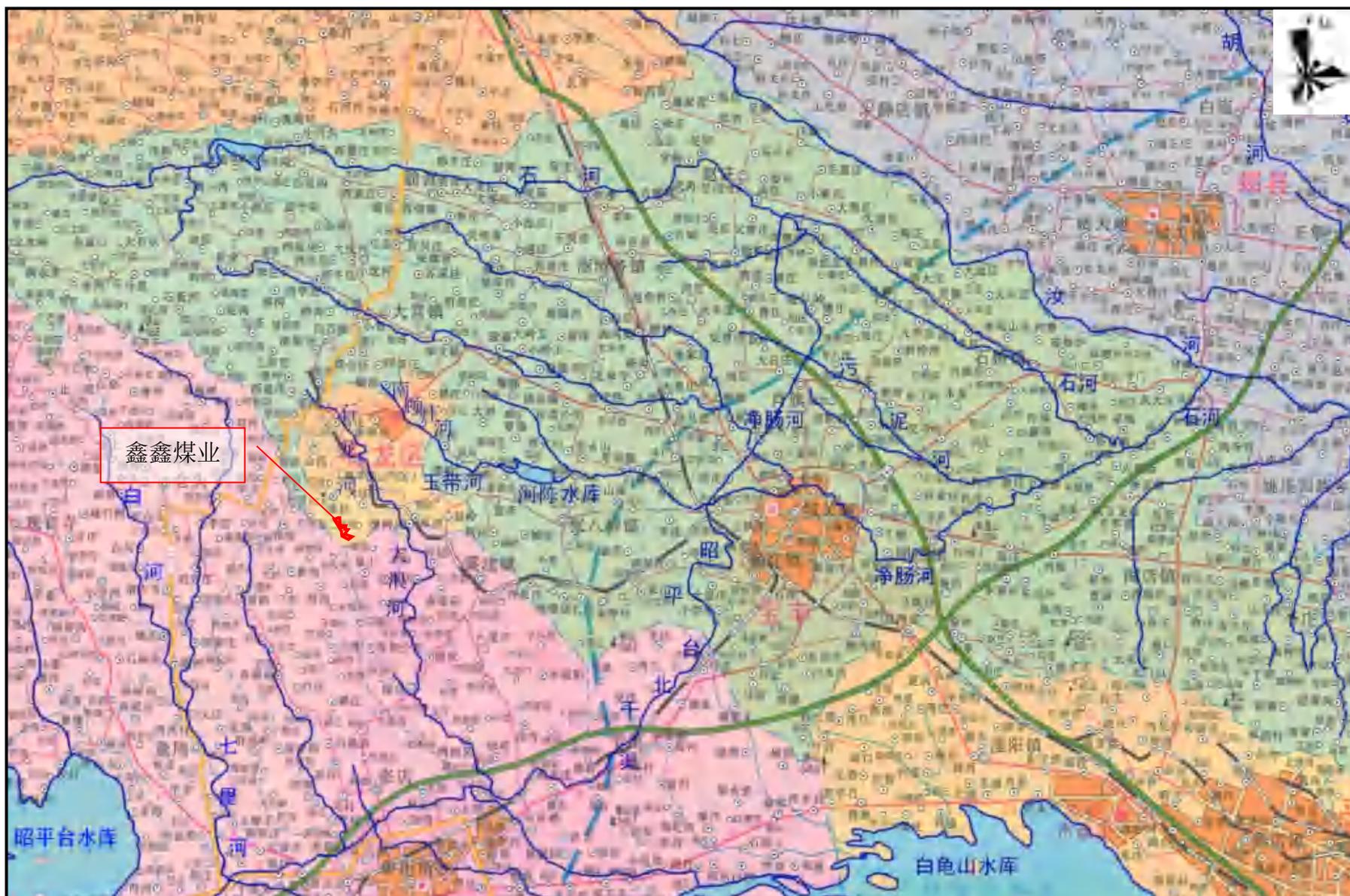


图 2-2

区域水系图

2、地下水

石龙区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松散岩类孔隙、火成岩裂隙中。在气候、地形、地貌条件的自然背景下，受地质构造控制，根据地貌类型、地层岩性和地下水赋存空间特性，地下水的富集和分布规律取决于岩性结构及微地貌特征。区内石层裂隙微弱，孔隙小，富水性较差，地下水埋深一般在 80~100m。

石龙区地下水资源较匮乏，由于石龙区四分之三地域为煤炭采空区，地下水流失严重。石龙区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缺乏地区，由于采煤形成地下漏斗，导致辖区地下水位很深，地表水库又不具备水源地功能。原来石龙区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借助鲁山、宝丰水源地提供，目前石龙区供水依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鲁山昭平台水库作为备用水源供水。

2.5 矿区地质特征

2.5.1 矿区地层

鑫鑫煤业位于平顶山煤田西部的韩梁矿区的西南部。韩梁矿区由东西两翼地层组成，枢纽大致呈北北西向仰起的宽缓向斜。韩梁东部及南部多被第四系、新近系和喜山、燕山期的喷出岩所覆盖。西部地层出露较好，由西向东依次出露有：寒武系、石炭系、二叠系、新近系、第四系。其中，石炭、二叠系为主要含煤地层。上述地层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岩浆岩侵蚀或穿插。东翼地层走向大致呈北北西，西翼为北北东，相向倾斜，倾角一般 6°左右。西部因受青草岭逆断层的影响，部分地段地层倾角增大以至倒转，加之后期岩浆活动，形成本区特有的地质地貌景观。

区内发育的地层自下而上主要有：寒武系、石炭系太原组、二叠系山

西组、下石盒子组，新近系和第四系，其中，含煤地层为石炭系太原组与二叠系山西组和下石盒子组，详见下图：



图 2-3 矿区地层柱状图

厚 35~270m，以紫红、黄绿色泥岩为主，间夹泥质灰岩、泥灰岩、砂质泥岩、薄至中厚层致密灰岩和钙质砂岩。

(2) 中统 (\in_2)

①毛庄组 (\in_{2m})

厚 90~140m，主要为暗紫色、灰绿色粉砂岩，层面含大量云母片，显水平层理，间夹透镜状灰岩。

②徐庄组 (\in_{2x})

厚 50~250m，下部灰、青灰色中厚层状泥质条带灰岩，白云质灰岩，鲕状白云质灰岩与黄绿色砂质泥岩，底部为褐色海绿石石英细砂岩；中部灰~深灰色中厚层状泥质条带白云质灰岩；鲕状白云质灰岩与黄绿色砂质泥岩互层；上部为灰~深灰色厚层状灰岩，间夹绿色泥岩、鲕状灰岩、致密灰岩及海绿石砂岩。

③张夏组 (\in_{2zh})

厚 60~220m，下部为灰~深灰色厚层鲕状灰岩间夹泥晶灰岩、泥质条带灰岩及豆状灰岩；上部为深灰色厚层状白云质灰岩和不明显鲕状灰岩。

(3) 上统崮山组 (\in_{3g})

主要为灰~深灰色致密块状泥晶灰岩和泥质条带灰岩，具不明显细鲕粒结构，顶部风化后呈灰黑色。钻孔揭露厚度大于 30m。

2、石炭系

区内仅发育上统本溪组与太原组，同下伏寒武系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1) 本溪组 (C_{2b})

底界自寒武系灰岩顶面，顶界止于太原组 L_7 灰岩底面，厚 0~16.5m，

平均 7.00m。上部主要为灰~灰白色，具豆状及鲕状结构铝土质泥岩；下部为紫褐色斑块状铝土泥岩，含黄铁矿结核，局部地段硫铁矿富集成矿。

(2) 太原组 (C_{2t})

上界为山西组 K₀ 砂岩底面或太原组 L₁ 灰岩顶面，下界为本溪组铝土质泥岩顶面。主要由深灰色灰岩、泥质粉砂岩、泥岩、砂岩和煤层组成，其中含灰岩 7~9 层，含煤 7~9 层，可采或局部可采煤层 2 层。厚 30~72m，平均 50.50m。井田内大部被第四系覆盖，仅井田西部边缘有零星出露。

3、二叠系下统山西组 (P_{1s})

上界为下石盒子组 K₁ 砂岩（砂锅窑砂岩）底面，下界为太原组 (L₁ 灰岩) 顶面，由浅灰色细粒砂岩、粉砂岩、深灰色砂质泥岩和煤层组成，厚 27~80m，平均 73.50m，为本区主要含煤地层。含煤 4~5 层，其中二₁ 煤为区内主要可采煤层，二₂ 煤层不稳定，仅局部可采。顶部常见紫斑泥岩(小紫泥岩)。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4、二叠系下统下石盒子组 (P_{1x})

上部与新近系、第四系或岩浆岩呈角度不整合接触，下界为山西组顶面 (K₁ 砂岩底面)，厚 201~388m，平均 279m。下部为紫红色、暗紫色泥岩、粉砂岩（大紫泥岩）及细~中粒砂岩；中上部为深灰色泥岩、粉砂岩、砂质泥岩、砂岩和煤层组成。含煤 12~20 层。其中，四₂、四₃ 和五₂ 为可采煤层。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5、新近系 (N)

主有由砂岩、角砾岩、砂质泥岩及泥灰岩组成，厚 5~50m。井田内仅有零星出露，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6、第四系 (Q)

主要分布于河流、冲沟附近，由冲积层物、坡积物及亚粘土、砂和碎石组成。厚 0~16m，一般为 5m 左右，局部达 40m，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2.5.2 含煤地层

井田内含煤地层为石炭系太原组、二叠系山西组和下石盒子组。含煤地层平均厚 383m，含煤 21~56 层，煤厚 24.81m，含煤系数 6.48%，其中可采和局部可采 8 层。依据空间位置与煤层煤质特征，自下而上分为一、二、三、四、五共计 5 个煤段。

1、石炭系上统太原组 (C₂t)

为含煤地层的一煤段。地层厚 30~72m，平均 50.50m，主要由生物碎屑灰岩、泥岩、砂质泥岩、砂岩和煤层组成。含灰岩及煤层或煤线 7~9 层，常见 7 层（由下至上编号为 L₁~L₇），灰岩多数构成煤层的直接顶板，其中，仅一₅和一₄煤层局部达到可采厚度。地层中产有丰富的海相动物化石和陆生植物化石，以浅海及潮坪沉积为主。根据岩性特征自下而上可分为下部灰岩、中部砂岩和上部灰岩三段。

(1) 下部灰岩段

厚 1.60~13.20m，平均 5.50m，主要由灰~深灰色中厚层状灰岩夹薄煤层或煤线组成。含灰岩 3 层 (L₁~L₃)，其中 L₃ 灰岩较稳定。所含煤层仅一₅、一₄煤层局部达到可采厚度。

(2) 中部砂泥岩段

厚 14~45m，平均 27m，主要由灰~深灰色中细粒砂岩、粉砂岩、砂

质泥岩、灰岩和薄煤层组成。含灰岩（L₄~L₅）及薄煤各 2 层。灰岩与煤层均不稳定，多呈薄层状或透镜状，部分地段相变为砂质泥岩或泥岩。砂岩层面上富含白云母碎片。

（3）上部灰岩段

厚 7~32m，平均 18m，主要由深灰色生物碎屑灰岩（L₆~L₇）、泥岩、砂质泥岩、粉砂岩和 1~2 层薄煤或煤线组成。L₇ 灰岩常相变为钙质泥岩，L₆ 灰岩含大量的燧石结核及燧石条带，其厚度大且稳定。

2、二叠系下统山西组（P_{1s}）

本组为含煤地层的二煤段。顶界位于下石盒子组砂锅窑砂岩（K₁）底面，下界止于太原组灰岩顶面。厚 27~80m，平均 73.50m。主要由灰~深灰色泥岩、砂质泥岩、粉砂岩、细粒砂岩和煤层组成。含煤 4~5 层，其中，二₁ 煤层为全区主要可采煤层，亦为井田的开采煤层。根据岩性特征自下而上可分为：

下部：主要为灰白色中粗粒石英砂岩（K₀），局部夹粉砂岩，不稳定，厚 0~17m，平均 5m。

中部：由灰、灰黑色粉砂岩、砂质泥岩、泥岩及煤层组成，其中，二₁ 煤层为本区主要可采煤层。煤层底板常见一层黑色粉砂岩或砂质泥岩，含菱铁质结核和黄铁矿细脉，具水平层理，为煤层底板的良好标志。

上部：主要由灰白色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粉砂岩、砂质泥岩夹薄煤层组成，其中，二₂ 煤层局部可采。煤层顶板常见一层灰色细~中粒长石石英砂岩，该砂岩呈次棱角状，分选性中等至较差，具有明显的微波状层理，层面富含炭质和白云母片，局部相变为粉砂岩，其与豫西的大占砂岩

相当，是确定和对比二煤组的主要标志。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3、二叠系下统下石盒子组 (P₁X)

顶界为田家沟砂岩的底界面，下界止于砂锅窑砂岩 (K₁) 底面，其上由于剥蚀程度不同，岩性各异，剥蚀残留厚度约 160m 左右，仅保留有四煤段地层。该组与下伏山西组地层整合接触。

三煤段：岩性主要由灰~深灰色泥岩、砂质泥岩夹细、中粒砂岩组成，植物化石丰富。上部主要由绿灰色含少量紫斑、暗斑的泥岩、砂质泥岩组成，本段平均厚度 72.50m。

主要植物化石：羊齿类、苏铁类、鳞木类等。

四煤段：顶界止于四、五煤段分界砂岩底界面，本段平均厚度 80.00m，主要由灰色中、细粒砂岩、灰绿~深灰色泥岩、砂质泥岩组成，底部三、四煤段分界砂岩为浅灰~灰色细粒岩屑石英砂岩。该段含煤及层位 10 层 (四₁~四₁₀煤)，其中四₂、四₃煤层为局部可采。

五煤段：由于剥蚀，厚度不定。由灰色及灰绿色泥岩、砂质泥岩、灰色细~中粗粒砂岩组成。底部三、四煤段分界砂岩为浅灰色~灰色细粒石英砂岩。

2.5.3 地质构造

1、区域构造

平顶山煤田韩梁矿区，位于华北板块的南缘，著名的三门峡—鲁山断裂带的北东侧，受其影响，地质构造主要表现为两个构造单元：即西部的青草岭逆冲断裂带和东部的大庄不对称向斜。

(1) 青草岭逆冲断裂带

青草岭逆冲断裂为三门峡—鲁山逆冲断裂带的一部分，在韩梁矿区，呈北西西向展布，由一系列断面倾向南西的逆断层组成，断层上盘主要由寒武系灰岩组成的低山，断层下盘主要由石炭二叠系煤系地层组成的缓坡状丘陵覆盖。在断层带煤岩层变陡、直立或倒转。

(2) 大庄向斜

大庄不对称向斜是韩梁矿区不对称弧形向斜的组成部分，见于南顾庄—捞饭店一带，轴向呈北北西向展布，在大庄以南转向近东西向。向斜两翼宽 2~3km，核部为二叠系下统山西组与下石盒子组，两翼依次为石炭系上统太原组与本溪组。东翼产状较平缓，一般 2~6°，西翼倾角相对较陡，在青草岭逆断层一带，倾角可达 50~80°，井田位于向斜的西翼。

2、井田地质构造

鑫鑫煤业位于韩梁矿区西南部，青草岭逆断层带内及其东侧，受其影响，派生与伴生次级构造发育。

(1) 褶皱

矿井南北分别由背斜与向斜组成。

①张庄背斜

位于主、副井北西部，为一轴部向北扬起，向南倾伏的近南北向的背斜构造，煤层底板标高自北向南由-50m 逐渐降低至-110m，核部倾角 5° 左右，翼部 8° 左右。为一两翼基本对称的宽缓背斜构造。

②张庄向斜

位于 15-09 至 15-128 孔北侧一线，向斜核部标高-170m，翼部-150m，煤层倾角 8° 左右，为一翼大致对称的向斜构造。

(2) 断层

井田范围内断裂构造主要有青草岭逆断层和张二成沟正断层。

①青草岭逆断层

位于矿井西部，为鑫鑫煤业的西部自然边界。青草岭逆断层为区域性主要构造，由 2~3 条断层组成，走向 NW，倾向 SW，倾角 30~60°，断层落差 30~60m。断层 SW 盘上升，NE 盘下降，形成了断层西部青草岭一带由寒武系灰岩、白云质灰岩组成的与断层走向基本一致的低山地貌。受构造作用的影响，断层旁侧煤岩层部分地段直立或倒转，形成牵引小褶皱。该断层由钻孔和矿井揭露，井田内各矿井的采掘系统对其进行了系统的控制。

②张二成沟正断层

位于井田南部，走向 NW，倾向 SW，倾角 75° 左右，北盘上升，南盘下降，落差变化范围 10~30m，由西至东逐渐减小，至 1502 孔附近消失，向西切割青草岭断层后延伸于寒武系地层中。

(3) 岩浆岩

本井田岩浆岩较发育，厚度大，分布广，地表出露为火山喷出岩，厚度最大 337.90m，最小 1m 左右。

本井田岩浆岩侵入下石盒子组，对二₁煤层不造成影响。

2.6井田水文地质

井田位于青草岭东坡侵蚀剥蚀丘陵地区，山脊宽缓圆滑，坡度较缓，沟谷相对开阔。地势总体呈西高东低，海拔标高+208.0~+286.7m，相对高差 78.7m。矿井西部青草岭最高标高+445.9m，山体大体呈北东至南西走向，

为地表分水岭，中东部石龙河河床最低，构成区内地下水的主要排泄区。

矿井水文地质柱状图见图 2-4。

1、井田地表水

本区属淮河水系。区域内地表水体有石龙河和捞饭店水库，石龙河为区内较大的季节性河流，位于本井田边界东部约 2km，其支流（沟谷）分布于石龙河两侧，石龙河两侧冲积层中地下水与河水相互补给，形成含水丰富的含水层。石龙区河枯水期主要排泄矿坑及工业与生活污水，流量为 $0.1676\text{m}^3/\text{s}$ ，丰水期，暴雨时形成洪峰，最大流量为 $33.13\text{m}^3/\text{s}$ ，由于汇水面积有限，通常持续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12 小时。捞饭店水库，位于本井田东北部约 2.5km，该水库南北长 650m，东西宽 100m，面积 0.104km^2 。季节性有水，有水时正常水位+210m，最大水深 10m。

井田内未见地表水体。

2、含水层及隔水层

（1）含水层

矿井主要含水层自上而下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五组煤砂岩裂隙含水层、四组煤砂岩裂隙含水层、二组煤砂岩裂隙含水层、石炭系太原组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及寒武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

①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

岩性为第四系冲积、洪积、坡积物，以砂砾石层含水为主，厚 $0.50\sim 16.00\text{m}$ ，平均 4.70m ，冲积层单位涌水量为 $0.10\sim 1.4\text{L}/\text{s}\cdot\text{m}$ ，洪积层单位涌水量 $0.12\sim 1.2\text{L}/\text{s}\cdot\text{m}$ ，矿化度 $0.3\sim 0.67\text{g}/\text{L}$ ，属松散岩类孔隙弱-强富水含水层。

②五煤组砂岩裂隙含水层

主要为砂岩、泥岩和煤层组成，厚 $4.85\sim 36.55\text{m}$ ，平均 15.99m 。以中

粗粒石英砂岩含水为主，据 1403 孔抽水资料单位涌水量 $0.1787\text{L/s} \cdot \text{m}$ ，渗透系数 0.138m/d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NaCa}$ 型，矿化度 0.38g/L ，属砂岩裂隙中等富水含水层。

③四煤组砂岩裂隙含水层

主要以中、粗粒砂岩为主，厚 $2.91\sim 53.84\text{m}$ ，平均 15.90m ，据 11-53 孔、1403 孔抽水资料，单位涌水量 $0.01107\sim 0.1293\text{L/s} \cdot \text{m}$ ，渗透系数 $0.0379\sim 0.12\text{m/d}$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NaCa}$ 型，矿化度 0.64g/L ，属砂岩裂隙弱-中等富水含水层。

④二煤组砂岩裂隙含水层

从二₁煤层底面到四₂煤层底面，主要由砂岩、煤层（煤线）和泥岩组成。厚 $7.97\sim 87.99\text{m}$ ，平均厚 40.11m ，据 12-05 孔、12-52 孔抽水资料，勘探时期（1964 年）水位标高 $+197.35\text{m}$ ，单位涌水量 $0.003271\sim 0.01887\text{L/s} \cdot \text{m}$ ，渗透系数 $0.00444\sim 0.164\text{m/d}$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NaCa}$ 型，属砂岩裂隙弱富水含水层。

⑤石炭系太原组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

本组从铝土质泥岩（铝土矿层）顶面到二₁煤层底板，为一套浅海和过渡相交替沉积，岩性主要为灰岩、煤层（线）、泥岩和砂岩互层，厚 $30.00\sim 72.00\text{m}$ ，平均 50.50m 。含水层主要由 7~9 层灰岩构成，据 1401 孔、1202 孔抽水资料，勘探时期水位标高 $+200.15\text{m}$ ，单位涌水量 $0.0002564\sim 1.2013\text{L/s} \cdot \text{m}$ ，渗透系数 $0.00453\sim 4.555\text{m/d}$ ，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text{HCO}_3\text{-NaMgCa}$ 型，矿化度平均 0.4g/L ，属灰岩岩溶裂隙弱-富水含水层。

⑥寒武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

主要以中厚至厚层状灰岩、白云质灰岩及夹泥质条带灰岩为主，厚 300m 以上，岩溶裂隙浅部较发育，深部相对较差。单位涌水量 0.0003~1.2L/s·m，渗透系数 0.0044~4.5m/d，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aMg 型，矿化度 0.37g/L，属灰岩岩溶裂隙弱-强富水含水层。

(2) 隔水层

二叠、石炭与寒武系地层间，以及灰岩、砂岩等含水层间均有泥岩或砂质泥岩隔水层。岩浆岩在风化带以下岩层致密，有良好的隔水效果。自上而下主要有各煤层间泥岩和砂泥质岩隔水层、二叠系山西组下部泥岩隔水层及石炭系铝土质泥岩隔水层。

①二叠系泥岩和砂质泥岩隔水层

二叠系山西组二₁煤层和下石盒子组四₂、五₂煤层之间，均有泥岩、砂质泥岩隔水层，可阻隔砂岩裂隙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②山西组底部菱铁质泥岩隔水层

位于石炭系太原组顶部与二₁煤层之间，主要为泥岩和砂泥质岩，厚 0~17.00m，平均为 8.60m。正常情况下，可阻隔灰岩水充入矿井。

③石炭系铝土质泥岩隔水层

位于石炭系本溪组，寒武系灰岩之上，厚 0~16.50m，平均 7.00m，正常情况下，可阻隔寒武系灰岩水与太原组灰岩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2.7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平顶山统计年鉴》（2023），石龙区辖 4 个街道，3 个城市社区、24 个农村社区。2022 年底，区划面积 60.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4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7 人，其中城镇人口 3.52 万人，乡村人口 0.91 万人，城镇化

率 79.5%。初步测算，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0.03 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0.50 亿元，同比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31.92 亿元，同比增长 11.3%；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17.60 亿元，同比增长 1.6%。三次产业结构为 1.0：63.8：35.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32 万元，同比增长 6.1%。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 33183 万元，投入强度 6.63%。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鑫鑫煤业曾用名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更名为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鑫鑫煤业从 2010 年因政策性原因停产至今，矿井无经营活动，矿井水停止排放。鑫鑫煤业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410404-04-02-476710，其初步设计说明书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批复文号为豫工信煤行含【2021】385 号；其环境影响表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平龙环审【2022】02 号；目前，鑫鑫煤业正在建设中。

鑫鑫煤业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西南约 1.5km，为韩梁井田的一部分，地理坐标：东经 112° 51' 18" ~112° 52' 19" ，北纬 33° 51' 18" ~ 33° 52' 04" ，井田面积 0.4296km²，设计生产能力为 0.15Mt/a，主采煤层二₁煤，设计可采储量为 85.37 万 t，矿井服务年限为 4.4 年，总投资 19000 万元。

鑫鑫煤业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鑫鑫煤业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备案名称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已更名）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56371201XU
4	法人代表	曹兴懂
5	建设性质	改建

6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西南约 1.5km
7	总投资（备案）	19000 万元
8	井田面积	0.4296km ²
9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为 0.15Mt/a
10	服务年限	4.4 年
11	建设时间	2005 年由三座矿井经资源整合组建，并进行技术改造，设计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年；2005 年~2009 年 9 月 7 日，鑫鑫煤业正常生产，但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从 2010 年因政策性原因鑫鑫煤业停产至今，目前正在建设中。
12	采矿许可证	证号 C410000201011120080011，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发证机关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13	职工定员	283 人
14	工作制度	矿井年工作日 330d，工作制度为“三八制”，每天净提升 18h。

3.2 总平面布置

鑫鑫煤业现有 1 个工业场地，包括主、副井工业广场和风井工业。

工业场地各区分布自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区、生活区、风井工业场区、主、副井工业广场区。矿灯房、浴室、更衣室、任务交代室等生产区设在主、副井工业广场区内；职工食堂、职工宿舍、办公楼、调度室等设在办公区内。变电所设在主、副井工业广场的西部，距离地面主要负荷的主、副井绞车房、风井风机房、机修车间较近。材料库、机修车间、仓库布置在工业场地的北部。坑木场、矸石临时堆放场地布置在工业场地的东北部，距副井较近，并用轨道与副井联通，使坑木、矸石运输方便。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布置在工业场地的北侧，该处地势较低，利用废水收集和处理的。

3.3 井田及煤层概况

1、井田范围

依据 2023 年 7 月 6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4100002010111120080011，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开采深度由-42m 至-166m，矿区面积 0.4296km²，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3-2。

表 3-2 鑫鑫煤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1	3748871.0761	38394914.4818
2	3748641.0755	38395012.4821
3	3748407.0749	38395032.4923
4	3748189.0745	38395450.4935
5	3748361.0751	38395694.4941
6	3748525.0753	38395198.4927
7	3748821.0762	38395434.4932
8	3748841.0761	38395226.4826
9	3749076.0866	38395296.4827
10	3749076.0767	38395084.4821
11	3748971.0764	38395084.4822
12	3748971.0764	38395026.482
13	3749016.0764	38394934.4818
14	3749016.0764	38394904.4817
15	3749591.088	38394898.4714
16	3749591.0879	38394794.4712
17	3749513.0776	38394594.4707
18	3749513.0776	38394524.4705
19	3749445.0774	38394548.4706
20	3748951.0762	38394854.4816

矿区范围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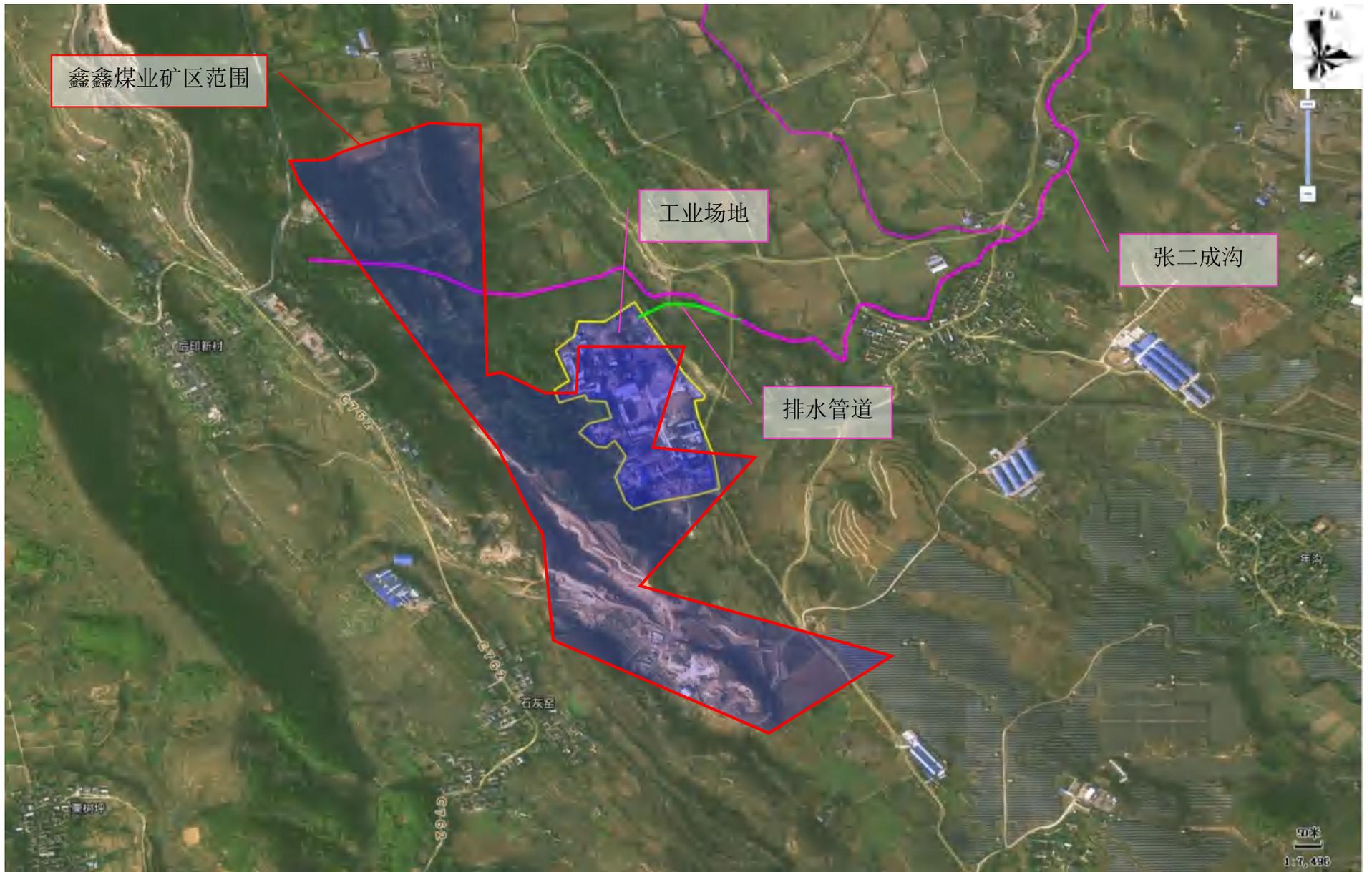


图 3-1

矿区范围图

2、煤层

(1) 含煤性

本井田属梁凹矿区的一部分，据梁凹矿区勘探资料该区共有五个煤组，石炭系上统太原组含一煤组，二叠系下统山西组含二煤组，二叠系石盒子组含三、四、五煤组，共含煤 22 层（线）。其中二₁煤分布较为稳定，平均厚度 4.5m，为本区主要可采煤层，其他均不稳定，少数煤层局部可采。含煤地层总厚度达 350~420m 左右，含煤系数为 6%。

(2) 可采煤层特征

矿井开采的对象为二₁煤层。煤层赋存于山西组下部，煤层埋深 300~420m，煤层底板标高由+60~-166m，下距 L₇石灰岩 10m 左右。井田内煤层倾角 6~12°，煤层厚度一般在 2~8m，平均煤厚 4.5m，煤层厚度总的趋势是矿井南部较厚，向北有变薄趋势。属较稳定煤层，煤层结构简单，一般无夹矸。

(3) 煤种

二₁煤浮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为 29%，粘结指数平均为 75，胶质层最大厚度 30mm。依据《中国煤炭分类》（GB/T5751-2009）二₁煤为肥煤（FM），适用于炼焦配煤。

3、井田资源储量

矿井自 2010 年停产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依据《鑫鑫煤业 2018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止 2017 年底，全区共查明二₁煤层资源储量 221 万 t，其中保有资源储量（111b）1502.09 万 t，（333）为 70.91 万 t，扣除留设的永久煤柱共计 47.9 万 t，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158.92 万 t（不含井筒

及工广保护煤柱)，详见下表：

表 3-3 鑫鑫煤业设计资源/储量 单位：万吨

煤层编号	资源/储量			永久煤柱煤量			设计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			断层	边界	小计	
	(111b)	(333) ×0.8	小计				
二 ₁	150.09	56.73	206.82	21.6	26.3	47.9	158.92

4、设计可采储量

矿井范围内工业场地按矿井原留设煤柱留设，共计 45.1 万 t，矿井主采煤层二₁煤均为厚煤层，采区采出率厚煤层按 80%计，设计可采储量 85.37 万 t，详见下表：

表 3-4 鑫鑫煤业矿井可采储量表 单位：万吨

煤层编号	保有工业资源储量			各类永久煤柱煤量			井筒及工业场地煤柱	开采损失	可采储量
	(111B)	(333) ×0.8	小计	断层	边界	小计			
二 ₁	150.09	56.73	206.82	21.6	26.3	47.9	45.1	28.45	85.37

3.4井田开拓

1、开拓方式

矿井主采二₁煤，采用三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方式，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倾斜长壁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水平标高-105.0m。

2、井口位置与工业场地

矿井现有主井、副井和风井三个立井，主、副、风井均位于井田中部，在设置的工业场地内。为便于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的维护，主、副井井底均位于二₁煤层底板岩层中。风井为充分利用原有巷道，井筒落底不变，仍位于二₁煤层中。

3、水平划分

胶带运输大巷和回风大巷均位于水平标高-105.0m，其层位位于二₁煤层及二₁煤层底板岩层中。

4、采区划分

根据煤层赋存特征、现有井巷情况，全矿井共划分为一个水平，水平标高-105.0m；全矿井共划分为二个采区，即一采区和二采区。

5、采区接替

由于井田范围不大，全井田划分为二个采区，采用单水平上下山开采。首先开采井田南部二₁煤层 11010 回采工作面，接替工作面位于井田北部的二₁煤层 11020 回采工作面。

6、下山数目

采区布置四条上、下山。分别为：井田南部的机轨合一运输下山、回风下山；井田北部的胶带运输上山、轨道运输上山。在井田南部布置 11010 采煤工作面，在井田北部布置二个掘进工作面（11020 采煤工作面机巷和风巷）。

7、采区生产能力

设计一个采区保证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即采区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年。采用一个采煤工作面一个掘进工作面保证矿井生产能力。矿井开拓掘进工程量较大，为确保采区接替，安排一个开拓工作保证采区接替。

8、采煤方法

设计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后退式开采，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采煤工艺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煤层厚度属于厚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

采煤工艺。

9、首采工作面

首采区开采标高在-125m~165m 之间，走向长 200m~730m 之间，倾斜宽 190m~402m，面积 0.197km²。

首采工作面为二₁-11010 回采工作面，煤层厚 2.67~6.83m，平均厚度为 4.75m，煤层倾角 8°~10°，区段斜长约 90m。首采工作面采用倾斜长壁式采煤法，后退式回采，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10、主运输系统

回采工作面煤→运输顺槽→胶带运输平巷→胶带运输下山→上仓胶带运输巷→煤仓→主井→地面受煤仓→地面胶带运输机→储煤楼。

掘进工作面煤→胶带运输平巷→胶带运输下山→上仓胶带运输巷→煤仓→主井→地面受煤仓→地面胶带运输机→储煤楼。

11、辅助运输系统

掘进工作面矸石→轨道运输平巷→轨道运输下山→-105m 采区上部车场轨道运输大巷→副井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设备和材料运输路线：

设备和材料经副井→副井井底车场→轨道运输大巷→采区上部车场轨道运输下山→轨道运输平巷→回采工作面及掘进工作面。

二采区：设备和材料经副井→副井井底车场→轨道运输大巷→轨道运输上山→采掘工作面。

12、井筒

根据矿井开拓布置、提升方式及通风系统要求，移交生产时，共有主

井、副井、风井、排水井四个井筒。

(1) 主井

井口标高+220.7m，井底标高-105.0m，井深 325.7m。井筒净直径 3.6m，井筒内安装钢丝绳罐道，一对 4 吨标准箕斗双钩提升，该井为矿井原煤主提升井。

(2) 副井

井口标高+220.7m，井底标高-105.0m，井深 325.7m。井筒净直径 6.5m，井筒内安装钢丝绳罐道，安装一对 1.0t 标准双罐笼双钩提升，安装 2 趟 $\text{Ø}560\text{mm}$ 、1 趟 $\text{Ø}426\text{mm}$ 的主排水管路，两趟 426mm 应急排水管路，2 趟动力电缆，消防洒水、压风管路各一趟，井筒安装梯子间。该井主要担负矿井上下人员、提升矸石、材料和升降设备等任务，兼做矿井进风及安全出口井。

(3) 风井

井口标高+222.51m，井底标高-97.8m，井深 320.31m。井筒净直径为 2.8m，井筒安装梯子间。该井为回风井，兼做为矿井安全出口井。

(4) 排水井

井口标高+226.0m，井底标高-117.0m，井深 343.0m。井筒净直径为 2.8m，井筒安装 2 趟 $\text{Ø}425\text{mm}$ 的潜水泵排水管路。该井专作为矿井突水时的潜水泵排水井。

鑫鑫煤业井筒特征见表 3-5。

表 3-5

鑫鑫煤业井筒特征

序号	名称		单位	主井	副井	风井	排水井
1	井口坐标 (54 北京坐标系)	经距 X	m	3749012.28	3749053.72	3748995.7	3748631.4
		纬距 Y	m	38395185.72	38395170.62	38395145.44	38395261.88
		标高 Z	m	+220.7	+220.7	+222.51	+226.0
2	提升方位角		度	278°	91°	/	/
3	井筒倾角		度	90	90	90	90
4	井筒深度		m	325.7	325.7	320.31	343.0
5	井筒直径	净	m ²	3.6	6.5	2.8	2.8
		岩基掘进	m	4.2	7.5	3.4	3.4
6	井筒断面	净	m	10.17	33.17	6.15	6.15
		岩基掘进	m ²	13.85	44.16	9.07	9.07
7	井筒装备		/	一对 4.0t 标准箕斗、钢丝绳罐道。	钢丝绳罐道，安装一对 1.0t 标准双罐笼、3 趟排水管路、4 趟动力电缆，消防洒水、注氮、压风管路各一趟，井筒安装梯子间。	井筒安装梯子间。	2 趟排水管路。

3.5 排水系统

1、矿井水

根据鑫鑫煤业生产地质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类型，并结合最新调研数据，正常涌水量 150m³/h，3600m³/d；最大涌水量 300m³/h。设计在副井底中央水泵房安装 5 台 MD800-70×6 型排水泵，配套电动机功率 1400kW，电压 6kV，转速 1480r/min。

采区排水线路如下：

采面涌水→采面运输顺槽→胶带运输平巷→采区水仓→采区水泵经轨道运输下山排水管路排至轨道运输大巷→副井井底车场水仓→中央水泵房水泵→副井→地面矿井水处理站。

矿井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采用“曝气调节+一体化净水处理器（反应+沉淀+砂滤）+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井下消防、井下降尘、井上洒水抑尘等，剩余部分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根据鑫鑫煤业平面布置和具体生产情况，工业场地建设 1 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绿化浇洒和工业场地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3.6项目取排水情况

1、取水水源及取水方案

根据矿井生产、生活对水质的要求不同，鑫鑫煤业生产用水采用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2、取水量

根据鑫鑫煤业提供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D410404G2021-0004），鑫鑫煤业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量为 131.4 万立方米/年，折合 3600m³/d；自来水取用量为 63m³/d，2.079 万 m³/a；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鑫鑫煤业投产后工业场地降尘用水量为 86.8m³/d，其中 61.5m³/d 来源于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5.3m³/d 来源于地面矿井水处理系统；工业场地矸石仓和煤仓降尘用水量为 40m³/d，来源于地面矿井水处理系统；井下凿岩、消防和降尘用水量为 500m³/d，来源于地面矿井水处理系统；职工洗浴用水量为 46m³/d，来源于地面矿井水处理系统。

鑫鑫煤业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9\text{m}^3/\text{d}$ ，其中有 $63\text{m}^3/\text{d}$ （折合 2.079 万 m^3/a ）的职工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由平顶山石龙区国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和食堂； $46\text{m}^3/\text{d}$ 来源于地面矿井水处理系统，主要用于职工洗浴。

由此可知，鑫鑫煤业营运后职工生活取用新鲜水（自来水）量为 $63\text{m}^3/\text{d}$ ；生产综合利用矿井水量为 $565.3\text{m}^3/\text{d}$ ，生产综合利用矿井水量为 $46\text{m}^3/\text{d}$ ；工业场地绿化综合利用生活污水量为 $25.7\text{m}^3/\text{d}$ ，生产综合利用生活污水量为 $61.5\text{m}^3/\text{d}$ 。

3、排水量

鑫鑫煤业投产后废水主要为矿井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矿井水产生量（取水量）为 $3600\text{m}^3/\text{d}$ ，经处理达标后用于井下凿岩、消防和降尘、矸石仓降尘、煤仓降尘和职工洗浴等环节的水量为 $611.3\text{m}^3/\text{d}$ ，排放量为 $2988.7\text{m}^3/\text{d}$ ，通过工业场地排污口排入张二成沟-石龙河。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2\text{m}^3/\text{d}$ ，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由此可知，鑫鑫煤业投产后工业场地排污口排水量为 $2988.7\text{m}^3/\text{d}$ 。

4、水平衡

鑫鑫煤业投运后用排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鑫鑫煤业用排水量情况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 ³ /d)	新鲜 水量 (m ³ /d)	废水产 生量 (m ³ /d)	矿井水 回用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工业场地 职工生活和食堂	63	63	50.4	0	0	用水为自来水，废 水处理达标后用于 矿区绿化和降尘， 不外排
2	工业场地 职工洗浴	46	0	36.8	46	0	用水来源于处理达 标后的矿井水
3	矿区绿化	25.7	0	0	0	0	用水来源于处理达 标后的生活污水
4	工业场地 降尘	61.5	0	0	0	0	用水来源于处理达 标后的生活污水
		25.3	0	0	25.3	0	用水来源于处理达 标后的矿井水
5	工业场地矸石 仓、煤仓降尘	40	0	0	40	0	用水来源于处理达 标后的矿井水
6	井下凿岩、消防 和降尘	500	0	0	500	0	用水来源于处理达 标后的矿井水
7	井田开采 (矿井涌水)	/	/	3600	/	2988.7	矿井水产生量为 3600m ³ /d，回用水 量 611.3m ³ /d
合计		761.5	63	3687.2	611.3	2988.7	/

鑫鑫煤业水平衡图见图 3-2。

新鲜水：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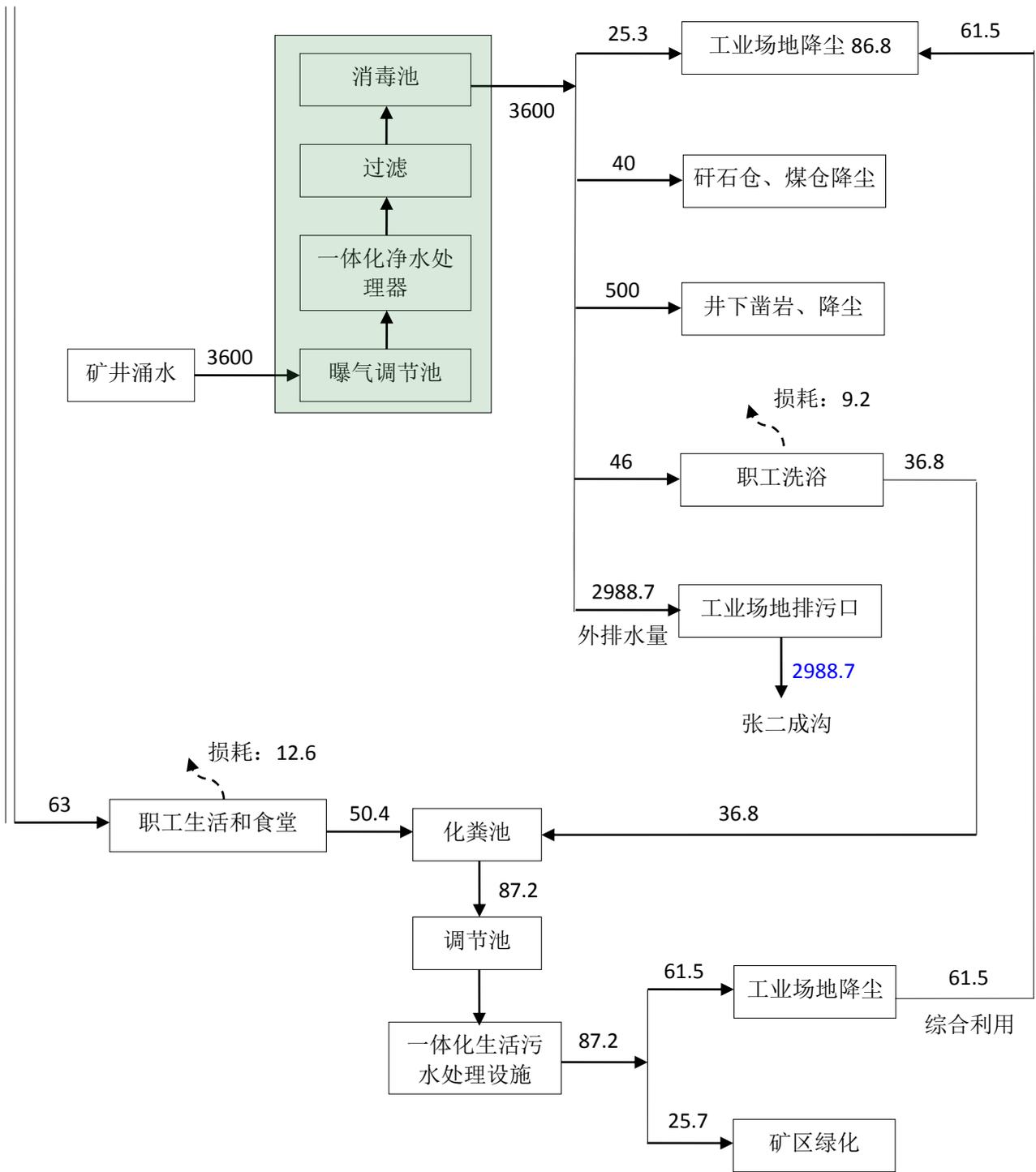


图 3-2

鑫鑫煤业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4.1 外排废水情况

1、矿井水

鑫鑫煤业投产后矿井水产生量为 $3600\text{m}^3/\text{d}$ ，回用量为 $611.3\text{m}^3/\text{d}$ ，排放量为 $2988.7\text{m}^3/\text{d}$ ，通过工业场地排污口排入张二成沟-石龙河。

2、生活污水

鑫鑫煤业工业场地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2\text{m}^3/\text{d}$ ，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矿区绿化浇洒和工业场地降尘，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3、雨水

鑫鑫煤业工业场地采用雨污分流制，并在工业场地设置 1 座容积为 19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于厂区东北侧，机修区、矸石仓、储煤仓及皮带廊道沿线两侧设置导流渠，初期雨水引至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鑫鑫煤业工业场地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就近排入自然水沟，进入张二成沟，最终排入石龙河。

4.2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矿井水

鑫鑫煤业建设 1 套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150\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300\text{m}^3/\text{h}$ ，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h}$ ，采用“曝气调节+一体化净水处理器（反应+沉淀+砂滤）+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其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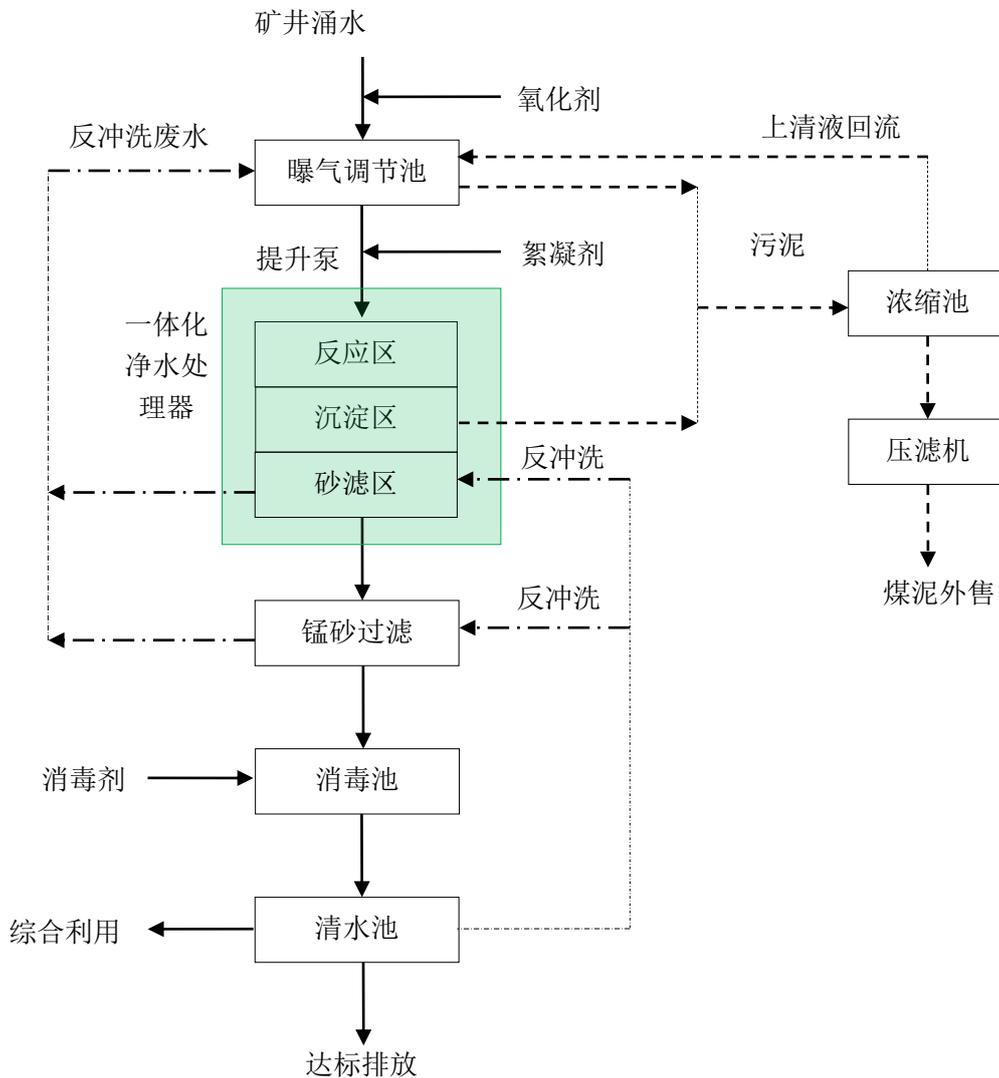


图 4-1 鑫鑫煤业矿井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鑫鑫煤业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检测报告（检测单位为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24 日），矿井涌水中污染因子主要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铬、六价铬、砷、汞、硒、镉、铅、铁、锰、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鑫鑫煤业矿井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2021.9.23	2021.9.24	均值
1	pH 值 (无量纲)	7.6	7.8	/
2	高锰酸盐指数	4.1	4.3	4.2
3	悬浮物	190	210	200
4	化学需氧量	51	53	5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8	4.9
6	氨氮	0.921	0.886	0.90
7	总磷	0.14	0.17	0.16
8	总氮	1.52	1.28	1.40
9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
10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
11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氟化物	0.64	0.67	0.66
13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
14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
15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
16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
17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
18	铬	未检出	未检出	/
19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
21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
22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
23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
24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铁	4.3	4.5	4.4
26	锰	0.15	0.2	0.18

由上表可知，鑫鑫煤业矿井水中砷、汞、硒、铜、锌、六价铬、镉、铅、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硫

化物均未检出；COD 浓度为 52mg/L，SS 浓度为 200mg/L，BOD₅ 浓度为 4.9mg/L，氨氮浓度为 0.9mg/L，铁浓度为 4.4mg/L，锰浓度为 0.18mg/L，pH 值为 7.6~7.8，高锰酸盐指数为 4.2mg/L，总磷浓度为 0.16mg/L，氟化物浓度为 0.66mg/L，总氮浓度为 1.40mg/L。

矿井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65%、BOD₅：30%、SS：90%、NH₃-N：30%、铁 95%、锰 60%；因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氟化物浓度本身浓度较低，不考虑去除率。

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矿井水处理前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处理前		去除效率 (%)	处理后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COD	150m ³ /h 3600m ³ /d	52	68.33	65	18.2	23.91	部分回用， 剩余部分 外排，外排 去向为张 二成沟-石 龙河
2	SS		200	262.80	90	20	26.28	
3	BOD ₅		4.9	6.441	30	3.43	4.51	
4	NH ₃ -N		0.9	1.18	30	0.63	0.83	
5	铁		4.4	5.78	95	0.22	0.29	
6	锰		0.18	0.24	60	0.07	0.095	

矿井水经处理后达标分析见表 4-3。

表 4-3 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分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COD	18.2	50	达标	20	达标
2	SS	20	50	达标	/	/
3	BOD ₅	3.43	/	/	4	达标
4	NH ₃ -N	0.63	/	/	1.0	达标
5	铁	0.22	6	达标	0.3	达标

6	锰	0.07	4	达标	0.1	达标
7	pH 值 (无量纲)	7.6~7.8	6~9	达标	6~9	达标
8	高锰酸盐 指数	4.2	/	/	6	/
9	总磷	0.16	/	/	0.2	/
10	氟化物	0.66	/	/	1.0	/

由上表可知，鑫鑫煤业矿井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可以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同时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中井下凿岩、消防和降尘，矸石仓降尘，煤仓降尘和职工洗浴等环节回用矿井水量为 611.3m³/d，剩余 2988.7m³/d 矿井水排入张二成沟-石龙河。

因鑫鑫煤业矿井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其外排废水对张二成沟影响不大，且对张二成沟沿线水质和生态有改善作用。

2、生活污水

鑫鑫煤业工业场地建设 1 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其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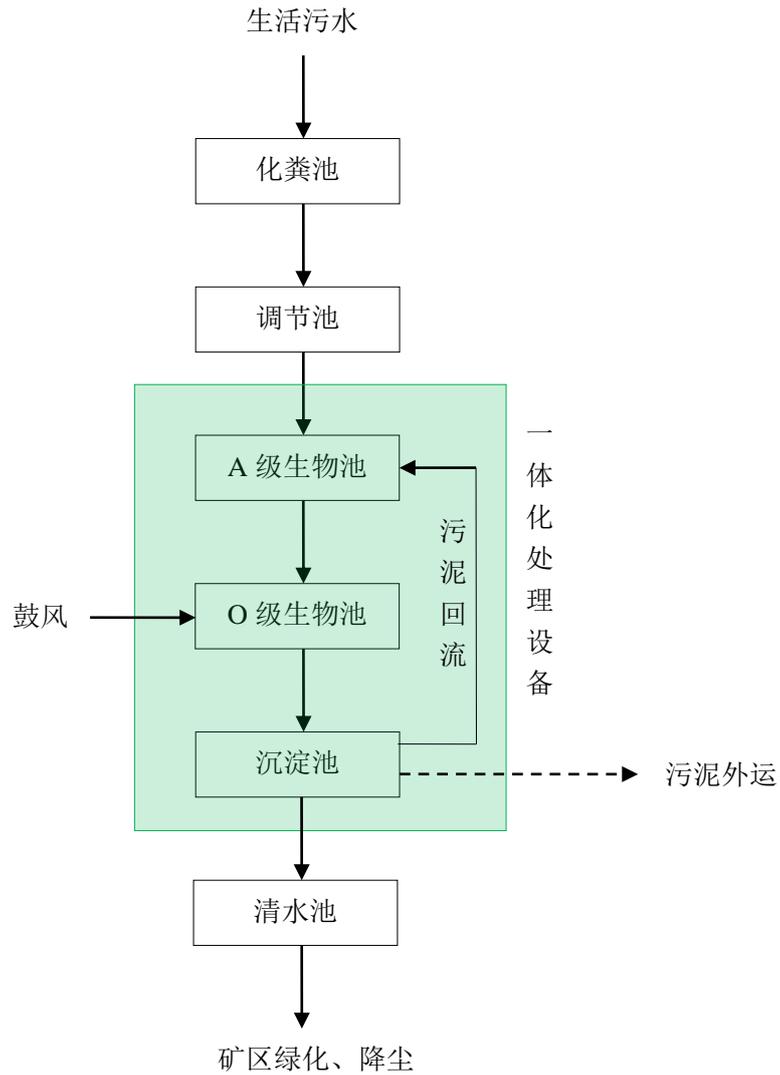


图 4-2 鑫鑫煤业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鑫鑫煤业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 90%、BOD₅: 95%、SS: 90%、NH₃-N: 85%；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处理前		去除效率 (%)	处理后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COD	87.2m ³ /d 28776m ³ /a	300	9.55	90	30	0.95	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2	BOD ₅		150	4.77	95	7.5	0.24	
3	SS		150	4.77	90	15	0.48	
4	NH ₃ -N		30	0.95	85	4.5	0.14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分析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分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COD	30	/	达标
2	BOD ₅	7.5	10	达标
3	SS	15	/	/
4	NH ₃ -N	4.5	8	/

由上表可知，鑫鑫煤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限值，全部(87.2m³/d)用于矿区绿化浇洒和工业场地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4.3 废水排放总量及排放规律

鑫鑫煤业工业场地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主要排放矿井水，排放量为 2988.7m³/d，COD 排放浓度为 18.2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63mg/L。该排放口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业场地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外排废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COD	2988.7m ³ /d	18.2	54.39	19.85	连续	张二成沟-石龙河
2	NH ₃ -N	1090875.5m ³ /a	0.63	1.88	0.69		

4.5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1、影响范围

本项目退水影响范围为张二成沟-石龙河（大浪河），退水量相对较大，但退水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大浪河在鲁山县境内流经 24km 后汇入沙河，基本不会影响到下游沙河鲁山排污控制区。

2、入河排污口选址方案

鑫鑫煤业外排废水至张二成沟，汇入石龙河（流入鲁山县境内称为大浪河）。石龙河是一条自然河沟，河水来源于汇流的降水、农田退水等，在石龙区军营沟附近出境，出境后称为大浪河。大浪河是一条自然河沟，河水来源于沿途汇流的降水、农田退水等，在鲁山县汇入沙河。大浪河为沙河支流。

3、排污口设置方案

（1）排污口设置要求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中 5.4.6 款的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导致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的情况不允许设置排污口；另根据 5.4.8 款的规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应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方案确定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张二成沟上，选址满足《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中 5.4.8 款的规定；且入河排污口所在河流张二成沟、石龙河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排水不会导致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4、排污口设置方案结论

鑫鑫煤业布置 1 个工业场地，设置 1 个入河排污口，位于张二成沟右岸，地理坐标为：E112° 52' 12.19"，N33° 51' 50.45"。该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新建，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水以管道形式排入张二成沟，管道长度为 200m。张二成沟为自然河沟，属于石龙河支流，常年干涸无水，仅在雨季有水，于下游 2000m 后汇入石龙河，无水质功能和自净能力，相当于排水明渠。项目排水管道入河口高程为 209.45m，高于张二成沟 50 年一遇洪水高度，符合监管和防洪要求。

张二成沟属于石龙河支流，从鑫鑫煤业工业场地入河排污口至石龙河长度约为 2000m；石龙河进入鲁山县称为大浪河，大浪河为沙河支流，石龙河在石龙区境内长度为 10.5km，大浪河在鲁山县境内长度为 24km。

大浪河（含石龙河段）系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沙河左岸主要支流之一，在石龙区境内又称石龙河，河道总长度 46.5km，总流域面积 203km²，比降 0.005。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现状照片见图 4-3。



图 4-3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现状照片

5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现状及纳污状况

5.1 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和现有取排水状况

5.1.1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水环境功能区划是水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水环境质量标准的重要依据，是实施水污染总量控制评价水环境质量以及水环境分级分类管理的基础。

根据《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平政【2023】11号），石龙河出境断面名称为军营沟断面，为市控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目前石龙河按地表水III类水体进行管控，因此，石龙河为水环境III类功能区，属于石龙区农业用水区。

石龙河进入鲁山县境内称为大浪河，大浪河为沙河支流，在鲁山县辛集乡程村汇入沙河，大浪河长度24km，该河段无水环境功能考核目标，属于鲁山县农业用水区。

5.1.2 水功能区划分

水功能区划分是结合区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在对地表水各监测断面进行水质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划分，依据不同功能区各自水质保护目标，计算分析水体纳污能力、提出不同水平年水体纳污总量控制方案以及在现状排污情况下排污量削减分配方案。

根据全国水功能区划技术大纲要求，水功能区划采用两级体系，即一级区划和二级区划。一级区划是宏观上解决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问

题，主要协调地区间用水关系，长远上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二级区划是在一级区划的开发利用区内进行，主要协调各用水部门之间的关系。

一级功能区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缓冲区四类；一级功能区的划分对二级功能区的划分具有宏观指导作用，二级功能区划只在一级区划中的开发利用区内进行，分七类，包括饮用水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排污控制区。

根据《河南省水功能区划报告》，石龙河-大浪河无水功能区划，石龙河-大浪河为沙河支流，沙河从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段长度 51km，划分一级功能区 1 个，为沙河白龟山水库开发利用区；划分二级功能区 2 个，分别为沙河鲁山农业用水区、沙河鲁山排污控制区。

大浪河汇入沙河段所属水功能区为沙河鲁山排污控制区，水功能区划成果表见表 5-1，水功能区划图见图 5-1。

表 5-1 沙河水功能区划汇总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	范围		长度 (km)	水质目标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	沙河白龟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沙河鲁山农业用水区	淮河	沙河	鲁山县昭平台水库大坝	鲁山县张店乡王瓜营村南	31.5	II 类
2		沙河鲁山排污控制区	淮河	沙河	鲁山县张店乡王瓜营村南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大坝	19.5	/



图 5-1

沙河水功能区划图

5.1.3 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位于张二成沟上，张二成沟为石龙河支流，于下游 2000m 处汇入石龙河，石龙河进入鲁山县境内称为大浪河，所属水环境为 III 类功能区，属农业用水区。

5.1.4 现有取排水状况

(1) 取水状况

根据《平顶山市大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8 年），大浪河所在区域属于农业用水区，该河段在干旱时用于附近村庄少量农田的灌溉，无农业灌溉引水工程，也无工业企业取水，区段内无其他取水工程。因此该水功能区内无取水口。

(2) 排水状况

经调查，石龙河调查范围内有 2 个入河排污口，1 个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坐标为 E112° 51' 39"，N33° 54' 39"，排水量为 63.4m³/d，COD 排放浓度为 10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15mg/L；1 个为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坐标为 E112° 51' 39"，N33° 54' 14"，排水量为 1362.48m³/d，COD 排放浓度为 1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10.23mg/L。

此外，石龙河下游支流黑鱼河上有 1 个入河排污口，为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坐标为 E112° 53' 27.20"，N33° 52' 23.94"，排水量为 2822.15m³/d，COD 排放浓度为 8.7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0.5mg/L。

石龙河现状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5-2。

表 5-2 石龙河现状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	外排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63.4m ³ /d 23141m ³ /a	COD	100	2.31	间歇	石龙河
			NH ₃ -N	15	0.35		
2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入河排污口	1362.48m ³ /d 361673.4m ³ /a	COD	10	3.62	连续	石龙河
			NH ₃ -N	0.6	0.23		
3	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入河排污口	2822.15m ³ /d 1029503.52m ³ /a	COD	8.7	8.95	连续	黑鱼河-石龙河
			NH ₃ -N	0.5	0.515		

此外，石龙河沿线村庄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道的形式排入石龙河，经调查，石龙河沿线村庄入河排污口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5-3 石龙河沿线村庄入河排污口情况调查与统计

序号	排污口名称	具体地址	岸别	入河方式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d)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排污口	张二成沟村	右岸	管道	生活污水	30	间歇	张二成沟-石龙河
2		张庄村	左岸	管道	生活污水	100	间歇	张二成沟-石龙河
3		大庄村	左岸, 右岸	管道	生活污水	200	间歇	石龙河
4		竹茂村	左岸	管道	生活污水	40	间歇	石龙河
5		杨庄	右岸	管道	生活污水	25	间歇	石龙河
6		楝树店村	左岸	管道	生活污水	45	间歇	石龙河
7		庙底	右岸	管道	生活污水	10	间歇	石龙河
8		许坊村	左岸	管道	生活污水	50	间歇	石龙河

5.2水功能区水质现状

1、检测点位

鑫鑫煤业外排废水受纳水体为张二成沟，因张二成沟为季节性河沟，常年干涸，无水质功能和自净能力，从鑫鑫煤业工业场地入河排污口至石

龙河长度约为 2000m。石龙河进入鲁山境内称为大浪河，大浪河属于沙河支流。石龙河（大浪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功能区，属于农业用水区。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在大浪河设置 4 个检测断面，分别为 1#石龙河与张二成沟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2#石龙河与黑鱼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3#石龙河与黑鱼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断面，4#大浪河石龙区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市控断面、出境断面）。

检测断面基本信息见表 5-4。

表 5-4 检测断面基本信息

序号	地表水体	检测断面名称	相对位置	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1	石龙河 (大浪河)	1#石龙河与张二成沟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	上游	III 类功能区
2		2#石龙河与黑鱼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	下游	
3		3#石龙河与黑鱼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断面	下游	
4		4#大浪河石龙区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市控断面,出境断面)	下游	

检测断面布置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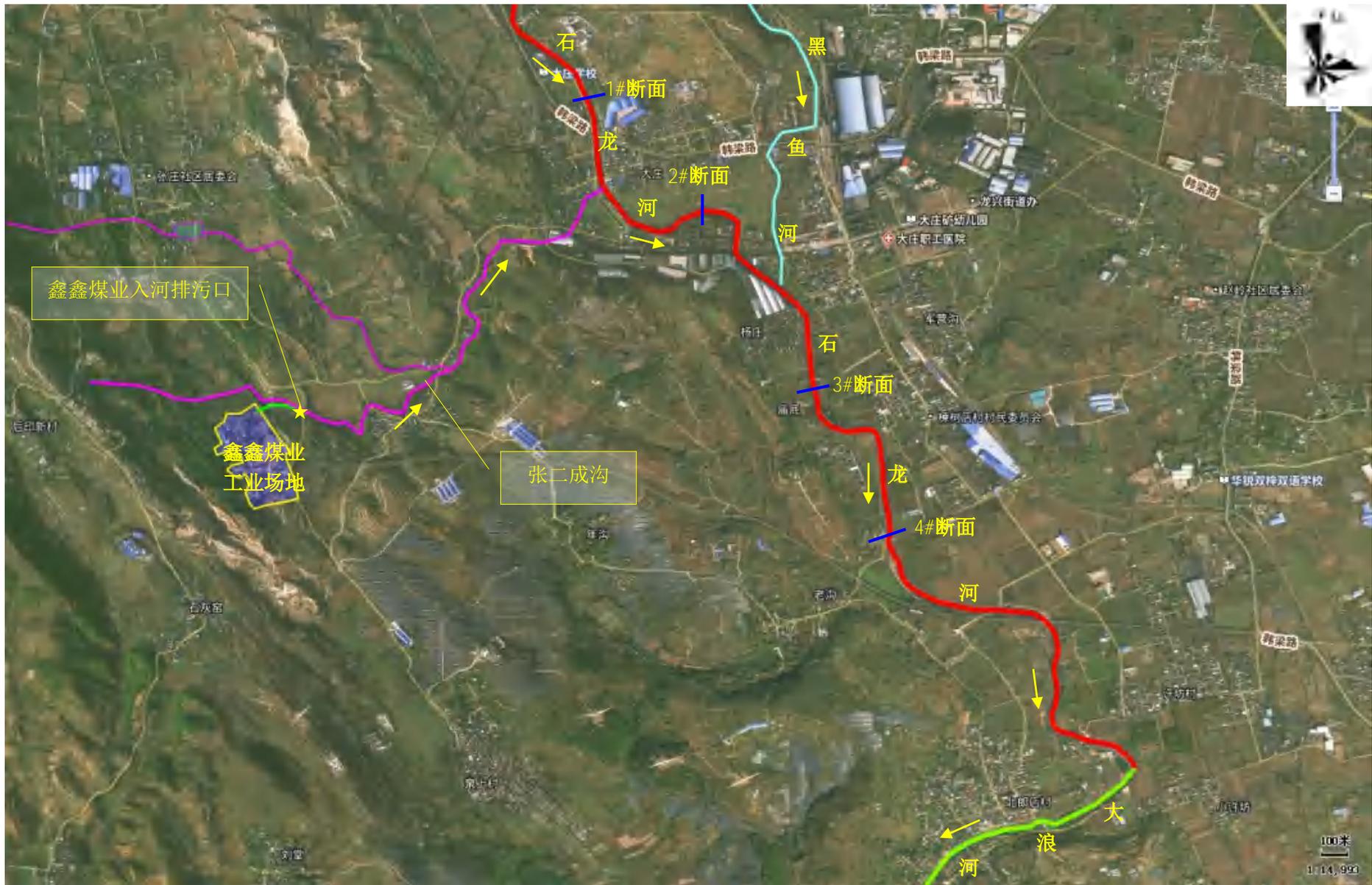


图 5-2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图

2、检测因子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219-2011）要求必测的项目，同时结合项目废水特征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确定本次检测因子为：pH 值、溶解氧、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总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铁、锰；共计 27 项。

同时检测水温、水深、河宽和流速。

3、检测时间及频次

本次评价 4#大浪河石龙区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市控断面)引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对考核断面的检测数据。1#石龙河与张二成沟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引用《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2022 年 1 月）中检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25 日，连续检测 3 天。2#石龙河与黑鱼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3#石龙河与黑鱼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断面引用《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建设项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中检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河南绿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14 日，连续检测 3 天。

4、检测分析方法

根据国家标准方法，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5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最低检出浓度 (mg/L)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7489-87	/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	/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89	0.05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	0.01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磷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
1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7475-87	/	0.05
11	锌		/	0.05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	0.05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1	/
1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HJ694-2014	0.4μg/L	/
15	砷		0.3μg/L	/
16	汞		0.04μg/L	/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GB7467-87	/	0.004
18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7475-87	/	0.05
1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的法 HJ757-2015	0.03	/
2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
21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7475-87	/	0.2
2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的 法 GB11911-89	/	0.01
23	铁		/	0.03

2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	/
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	0.05
2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

5、评价方法

根据检测结果，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评价因子进行单项水质参数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1) 一般项目单项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标准指数；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2) pH 的标准指数为：

$$\text{当 } pH_j \leq 7.0 \quad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text{当 } pH_j > 7.0 \quad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 $S_{pH,j}$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 j 点的 pH 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规定的 pH 的下限值；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规定的 pH 的上限值。

(3) DO 的标准指数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式中： $S_{DO,j}$ ——DO 的标准指数；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计算公式常采用： $DO_f = 468/(31.6+T)$ ，T 为水温，℃；

DO_j ——溶解氧实测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6、评价标准

根据水质功能，区域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5-6。

表 5-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 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溶解氧	5
3	悬浮物	/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COD	20
6	BOD ₅	4
7	氨氮	1.0
8	总磷（以 P 计）	0.2
9	总氮（以 N 计）	/
10	铜	1.0
11	锌	1.0
12	氟化物（以 F-计）	1.0
13	硒	0.01
14	砷	0.05

15	汞	0.0001
16	镉	0.005
17	六价铬	0.05
18	总铬	/
19	铅	0.05
20	氰化物	0.2
21	挥发酚	0.005
22	石油类	0.05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24	硫化物	0.2
2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26	铁	0.3
27	锰	0.1

7、检测及评价统计结果

(1) 石龙河补充断面

石龙河检测断面现状检测及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5-7。

表 5-7 石龙河补充检测断面现状检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 pH 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石龙河	1#石龙河与张二成沟交汇处上游 500m 断面	pH	7.3~7.6	6~9	0.15~0.30	0	0	达标
		溶解氧	7.56~8.34	5	0.33~0.42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6~1.9	6	0.27~0.32	0	0	达标
		COD	12~14	20	0.60~0.70	0	0	达标
		BOD ₅	3.2~3.8	4	0.80~0.95	0	0	达标
		氨氮	0.125~0.133	1.0	0.125~0.133	0	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3~0.05	0.2	0.15~0.25	0	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0.49~0.54	/	/	/	/	/
		铜	未检出	1.0	/	0	0	达标
		锌	未检出	1.0	/	0	0	达标
		氟化物(以 F-计)	0.25~0.31	1.0	0.25~0.31	0	0	达标

		硒	未检出	0.01	/	0	0	达标
		砷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汞	未检出	0.0001	/	0	0	达标
		镉	未检出	0.005	/	0	0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总铬	未检出	/	/	/	/	/
		铅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005	/	0	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09	0.2	0.25~0.45	0	0	达标
		硫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未检出	10000	/	0	0	达标
		铁	未检出	0.3	/	0	0	达标
		锰	未检出	0.1	/	0	0	达标
	2#石龙河与黑鱼河交汇处上游500m断面	pH	7.4~7.5	6~9	0.20~0.25	0	0	达标
		溶解氧	8.49~8.66	5	0.27~0.29	0	0	达标
		悬浮物	9~10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3.2~3.3	6	0.53~0.55	0	0	达标
		COD	17.1~17.8	20	0.86~0.89	0	0	达标
		BOD ₅	3.6~3.8	4	0.90~0.95	0	0	达标
		氨氮	0.802~0.837	1.0	0.802~0.837	0	0	达标
		总磷(以P计)	0.03~0.04	0.2	0.15~0.20	0	0	达标
		总氮(以N计)	5.09~5.22	/	/	/	/	/
		铜	未检出	1.0	/	0	0	达标
		锌	未检出	1.0	/	0	0	达标
		氟化物(以F-计)	0.42~0.43	1.0	0.42~0.43	0	0	达标
		硒	未检出	0.01	/	0	0	达标
		砷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汞	未检出	0.0001	/	0	0	达标
		镉	未检出	0.005	/	0	0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总铬	未检出	/	/	/	/	/
	铅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005	/	0	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0.2	/	0	0	达标
	硫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30~240	10000	0.023~0.024	0	0	达标
	铁	未检出	0.3	/	0	0	达标
	锰	未检出	0.1	/	0	0	达标
	备注：水温 15.0~15.5℃、水深 0.4 米、河宽 10 米、河流流速 0.2m/s。						
3#石龙河与黑鱼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断面	pH	7.4~7.5	6~9	0.20~0.25	0	0	达标
	溶解氧	8.42~8.55	5	0.28~0.31	0	0	达标
	悬浮物	8~11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3.0~3.2	6	0.50~0.53	0	0	达标
	COD	16.9~17.6	20	0.85~0.88	0	0	达标
	BOD ₅	3.5~3.7	4	0.88~0.93	0	0	达标
	氨氮	0.811~0.859	1.0	0.811~0.859	0	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2	0.2	0.10	0	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5.08~5.25	/	/	/	/	/
	铜	未检出	1.0	/	0	0	达标
	锌	未检出	1.0	/	0	0	达标
	氟化物(以 F-计)	0.41~0.46	1.0	0.41~0.46	0	0	达标
	硒	未检出	0.01	/	0	0	达标
	砷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汞	未检出	0.0001	/	0	0	达标
	镉	未检出	0.005	/	0	0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总铬	未检出	/	/	/	/	/	
铅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005	/	0	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0.2	/	0	0	达标
	硫化物	未检出	0.2	/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10~240	10000	0.021~0.024	0	0	达标
	铁	未检出	0.3	/	0	0	达标
	锰	未检出	0.1	/	0	0	达标
备注：水温 15.1~15.5、水深 0.4 米、河宽 8 米、河流流速 0.3m/s。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石龙河补充检测断面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石龙河水质现状较好。

（2）石龙河市控断面

2022 年度、2023 年度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石龙河（大浪河）考核断面（市控断面、出境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5-8。

表 5-8 石龙河市控断面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	监测断面	检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石龙河	4#大浪河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军营沟断面（市控断面）	2022 年	1 月 12 日	7.9	16	0.02	0.696	/
		2 月 18 日	7.8	18	0.02	0.765	1.6	
		3 月 9 日	7.8	/	0.02	0.482	1.6	
		4 月 13 日	7.5	/	0.02	0.314	1.8	
		5 月 19 日	8.4	/	0.02	0.535	1.0	
		6 月 16 日	7.5	/	0.03	0.102	1.3	
		7 月 12 日	7.8	/	0.02	0.758	2.2	
		8 月 11 日	7.1	/	0.02	0.074	1.2	
		9 月 7 日	7.8	/	0.02	0.202	1.4	
		10 月 7 日	/	/	/	/	/	/

			11月7日	/	/	/	/	/
			12月12日	7.7	/	0.02	0.545	2.8
			均值	7.6	17	0.02	0.447	1.7
			评价标准	7~9	20	0.2	1.0	6
			标准指数	0.05~ 0.70	0.80~ 0.90	0.10~ 0.15	0.074~ 0.765	0.17~ 0.4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年	1月12日	8.0	/	0.02	0.556	2.0
			2月18日	7.9	/	0.02	0.552	1.4
			3月9日	8.0	/	0.02	0.327	1.5
			4月13日	8.0	/	0.03	0.448	1.6
			5月19日	7.8	/	0.03	0.624	2.1
			6月16日	8.0	/	0.03	0.196	2.1
			7月12日	7.8	/	0.02	0.505	1.5
			8月11日	7.9	/	0.02	0.125	2.7
			9月7日	8.0	/	0.02	0.370	2.8
			10月7日	7.8	/	0.02	0.312	2.5
			11月7日	7.9	/	0.02	0.217	5.3
			12月12日	7.6	/	0.02	0.741	2.5
			均值	7.9	/	0.02	0.414	2.3
			评价标准	7~9	/	0.2	1.0	6
			标准指数	0.30~ 0.50	/	0.10~ 0.15	0.125~ 0.741	0.23~ 0.88
			超标率(%)	0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度、2023年度石龙河出境监测断面（市控断面）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石龙河水质现状较好。

5.3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水域纳污能力是指该水域功能区在满足使用功能，在一定的水质保护目标下所能容纳污染物的最大能力，也就是给定水域在设计水文条件下，某种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所能容纳的该污染物的最大数量，通常以单位时间内水体所能承受的污染物总量表示。

根据《平顶山市大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8年），项目排水进入的大浪河水功能区划分为大浪河石龙区段（石龙河），在石龙区军营沟有一个市控监测断面，该断面为石龙区出境水考核断面。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监测结果，石龙河（大浪河）军营沟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石龙河为季节性河流，目前尚未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及限制排放总量，本次通过计算确定石龙河的纳污能力。

水域最大允许纳污量的计算，是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的依据。排入水体的污染物，在水体中经过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使浓度和毒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或随流向下流动的过程中自然降解，这就是水体的稀释和自净作用。河流的污染物自净作用是形成河流纳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上游来水水质优于纳污水域的水质目标，就有稀释自净能力；如果纳污水域对污染物存在降解作用，水体就具有自净能力。因此，在计算河流的纳污能力时，必须综合考虑水体特征、水量、水质目标、污染物特性等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河流纳污能力的计算模型。

5.3.1 污染物确定

根据《河南省重要河湖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

控制方案实施细则》，淮河流域的河流纳污能力控制指标采用 COD、氨氮两项污染物指标。张二成沟为石龙河支流，石龙河（大浪河）为沙河支流，沙河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的一级支流，因此，本次确定化学需氧量、氨氮作为计算该水域纳污能力的污染物。

5.3.2 模型选择

1、原则

宽深比不大的中小河流，污染物质在较短的河段内，基本能在断面内均匀混合，断面污染物浓度横向变化不大，可采用一维水质模型计算纳污能力。

2、计算单元（河段）河流特征

（1）根据《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15173-2010）5.6.1“河段多年平均流量小于等于 150m³/s 的河段为中小型河段”的原则；经调查，石龙河平均流量为 0.8m³/s，流速为 0.30m/s，故该河段为“中小型河段”。

石龙河流量、流速引用《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建设项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中（2024 年 12 月）检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河南绿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14 日，属于枯水期（11 月至次年 3 月），检测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河段弯曲系数

定义：河流弯曲系数

某河段的实际长度与该河段直线长度之比，称为该河段的河流弯曲系数。可用下式表示：

$$Ka=L/l$$

式中：Ka——弯曲系数；

L——河段实际长度（km）；

l——河段的直线长度（km）。

弯曲系数 ka 值越大，河段越弯曲。河流弯曲系数大于 1.3 时，可以视为弯曲河流；河流弯曲系数小于等于 1.3 时，可以视为平直河流。

石龙河在石龙区境内实际长度为 10km，直线长度为 8.9km，经核算，Ka 值为 1.18，小于 1.3，因此，石龙河可视为平直河流。

3、模型确定

依据设计水文条件，河流特征资料确定本次计算单元采用的水质模型。由于该河段计算单元（河段）属于中小型河段、且为平直河流，故采用河流一维计算模型。

5.3.3 水纳污能力计算

1、计算公式

河流一维水质模型由河段和节点两部分组成，节点指河流上排污口、取水口、干支流汇合口等造成河道流量发生突变的点，在节点处，要利用节点均匀混合模型进行节点前后的物质守恒分析，确定节点后的河段流量和污染物浓度。节点后的河段以节点平衡后的流量和污染物浓度为初始条件，按照一维降解规律计算到下一个节点前的污染物浓度。

节点平衡方程：

考虑干流、支流、取水口、排污口均在同一节点的最复杂情况，水量平衡方程为：

$$Q_{\text{干流混合后}} = Q_{\text{干流混合前}} + Q_{\text{支流}} + Q_{\text{排污口}} - Q_{\text{取水口}}$$

污染物平衡方程为（忽略混合过程的不均匀性）：

$$C_{\text{干流混合后}} = \frac{C_{\text{干流混和前}} * Q_{\text{干流混和前}} + C_{\text{支流}} * Q_{\text{支流}} + C_{\text{排污口}} * Q_{\text{排污口}} - C_{\text{取水口}} * Q_{\text{取水口}}}{Q_{\text{干流混和前}} + Q_{\text{支流}} + Q_{\text{排污口}} - Q_{\text{取水口}}}$$

$$C_i; W_i = 31.54 * (C * e^{-K/86.4 * u * x} - C_i) * (Q_i + Q_j)$$

将 带入模型，得到一维模型水纳污能力（水环境容量）的计算公式为：

式中：W_i——第 i 个排污口允许排放量，t/a；

C_i——河段第 i 个节点处的水质本底浓度，mg/L；

C——沿程浓度，mg/L；

Q_i——河道节点后流量，m³/s；

Q_j——第 i 节点处废水入河量，m³/s；

u——第 i 个河段的设计流速，m/s；

x——计算点到第 i 节点的距离，km；

K——综合衰减系数，1/d。

2、参数确定

(1) 沿程浓度确定

根据《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平政【2023】11号），石龙河出境断面名称为军营沟断面，为市控断面，水质考核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因此，石龙河 COD 控制浓度为 20mg/L，NH₃-N 控制浓度为 1mg/L。

(2) K 值确定

根据《淮河流域多闸坝河流 COD 综合衰减系数测算》（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研究数据，淮河流域 COD 综合衰减系数 K 值一般在 0.09~0.341/d

之间。同时根据《河流中污染物衰减系数影响因素分析》（气象与环境学报，2008年2月）研究数据，我国河流 $\text{NH}_3\text{-N}$ 衰减系数在 $0.105\sim 0.3501/\text{d}$ 之间，依据《平原河网典型污染物生物降解系数的研究》（冯帅，环境科学学报，2016年5月）以及《淮河支流污染物综合降解系数动态测算》（张亚丽，中国环境监测，2015年4月）中相关内容，确定本次预测 COD 的综合衰减系数 K 值为 $0.18 (1/\text{d})$ ， $\text{NH}_3\text{-N}$ 的综合衰减系数 K 值为 $0.15 (1/\text{d})$ 。

（3）水文参数

石龙河在石龙区境内长度为 10.5km ，平均流量为 $0.8\text{m}^3/\text{s}$ ，流速为 $0.30\text{m}/\text{s}$ 。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石龙河市控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石龙河为达标水体，其 COD 平均浓度为 $17\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浓度为 $0.447\text{mg}/\text{L}$ 。

（4）废水排放参数

鑫鑫煤业设置 1 个排污口，位于张二成沟右岸，张二成沟于下游 2000m 后汇入石龙河，石龙河于 4400m 处出境进入鲁山县，该处设置有市控断面（军营沟断面）。鑫鑫煤业工业场地排污口废水排放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2988.7\text{m}^3/\text{d}$ ，折合 $0.035\text{m}^3/\text{s}$ ，COD 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L}$ ，排放量为 $19.8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为 $0.63\text{mg}/\text{L}$ ，排放量为 $0.69\text{t}/\text{a}$ 。

此外，石龙河下游支流黑鱼河上拟建 1 个入河排污口，为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量 $2822.15\text{m}^3/\text{d}$ ，折合 $0.033\text{m}^3/\text{s}$ ；COD 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L}$ ，排放量为 $8.9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L}$ ，排放量为 $0.515\text{t}/\text{a}$ 。

(5) 计算结果

根据水纳污能力计算方法，石龙河纳污能力核算结果见表 5-9。

表 5-9 石龙河水纳污能力核算

河流	计算单元	COD (t/a)	NH ₃ -N (t/a)
石龙河	石龙区境内全段	123.55	16.85

由上表可知，石龙河对污染物 COD 的纳污能力为 123.55t/a，对污染物 NH₃-N 的纳污能力为 16.85t/a。

5.4 水功能区纳污状况

鑫鑫煤业设置 1 个入河排污口，位于张二成沟右岸，排污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为：COD 排放量为 19.85t/a，NH₃-N 排放量为 0.69t/a；均未超过水功能区核算的纳污能力范围（COD：123.55t/a，NH₃-N：16.85t/a）。

叠加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量（COD：8.95t/a，NH₃-N：0.515t/a）后，入石龙河污染物 COD 的量为 28.80t/a，NH₃-N 的量为 1.205t/a；未超过水功能区核算的纳污能力范围（COD：123.55t/a，NH₃-N：16.85t/a）。

综上，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可行的。

6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影响预测分析

6.1 影响范围与预测因子

(1) 影响范围

根据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采用模型预测设计水文条件下入河污水的影响范围，分析项目实施对所在河段水功能区和水生态的影响。

鑫鑫煤业工业场地外排废水通过 200m 排水管道排入张二成沟，于下游 2000m 后汇入石龙河；石龙河于 4400m 后出境进入鲁山县，石龙河进入鲁山县境内后称为大浪河。张二成沟属于季节性河沟，仅在雨季有水，日常为干涸无水状态，无水质功能，不具备自净能力，相当于纳污明渠。

鑫鑫煤业外排废水在石龙河内经过混合、稀释、降解后污染物浓度将进一步降低。因石龙河出境设置有市控断面（市控断面），因此，本次影响模拟范围为张二成沟与石龙河交汇处至石龙河军营沟断面之间的河段，长度为 2550m。

(2) 预测因子

水功能区控制污染物：根据目前水功能区考核指标，主要水质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浓度为：COD：18.2mg/L，NH₃-N：0.63mg/L。

6.2 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张二成沟，于下游 2000m 后汇入石龙河；石龙河

于下游 4400m 处从石龙区出境进入鲁山县，市控断面军营沟断面位于石龙河下游 2550m 处。石龙河水质考核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属于 III 类水体。

本次评价采用河流完全混合模型和纵向一维数学模型进行计算，该方法适用于污染物均匀混合的小型河段，预测模型选取如下：

(1) 河流均匀混合模型

$$C = (C_p Q_p + C_0 Q) / (Q_p + Q)$$

式中：C——污染物浓度，mg/L；

C_p ——排放的废污水污染物浓度，mg/L；

C_0 ——初始断面的污染物浓度，mg/L；

Q_p ——废污水排放流量，m³/s；

Q——初始断面的入流流量，m³/s。

(2) 纵向一维数学模型

$$C = C_0 \exp \left[-K \frac{x}{86400u} \right]$$

式中：C——预测断面污染物浓度，mg/L；

C_0 ——计算初始点污染物浓度，mg/L；

K——降解系数，1/d；

u——河流流速，m/s；

x——从计算初始点到预测断面的距离，m。

2、预测参数选取

(1) 河流水质降解系数的确定

本次预测 COD 的综合衰减系数 K 值为 0.18 (1/d)，NH₃-N 的综合衰减系数 K 值为 0.15 (1/d)。

(2) 地表水文参数

石龙河在石龙区境内长度为 10.5km，预测河段长度 2550m，平均流量为 0.8m³/s，流速为 0.30m/s。

(3) 初始浓度

污染物初始浓度为鑫鑫煤业外排废水浓度，其中 COD 初始浓度为 18.2mg/L，NH₃-N 初始浓度为 0.63mg/L，本次评价不考虑张二成沟的衰减和自净。

(4) 废水排放量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量为 2988.7m³/d，折算为 0.035m³/s。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以石龙河军营沟断面为控制断面，水质控制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即 COD: 20mg/L, NH₃-N: 1.0mg/L。

4、正常排水预测结果

鑫鑫煤业废水正常排放对石龙区石龙河市控断面军营沟断面水质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鑫鑫煤业废水正常排放对石龙河市控断面水质影响预测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预测因子	贡献值 (mg/L)	现状值 (mg/L)	预测值 (mg/L)	增减量 (mg/L)	达标情况	
							III 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石龙河	军营沟断面	COD	17.88	17	17.04	+0.04	20	达标
		NH ₃ -N	0.621	0.447	0.454	+0.007	1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鑫鑫煤业废水正常排入石龙河后，石龙河军营

沟断面 COD 预测值为 17.04mg/L，NH₃-N 预测值为 0.454mg/L，预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20mg/L，NH₃-N：1mg/L），但与现状值相比，COD 浓度值增加了 0.04mg/L，NH₃-N 浓度值增加了 0.007mg/L，变化量不大，对石龙河影响不大，且市控断面仍可以实现达标，满足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

本次评价兼顾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情况，宇龙煤业入石龙河预测河段长度 850m，COD 初始浓度为 8.7mg/L，NH₃-N 初始浓度为 0.5mg/L，废水排放量为 2822.15m³/d，折算为 0.033m³/s，叠加宇龙煤业入河排污量后对军营沟断面水质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叠加宇龙煤业排水后对石龙河市控断面水质影响预测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预测因子	贡献值 (mg/L)	宇龙煤业贡献 (mg/L)	现状值 (mg/L)	预测值 (mg/L)	增减量 (mg/L)	达标情况	
								III 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石龙河	军营沟断面	COD	17.88	8.61	17	16.72	-0.28	20	达标
		NH ₃ -N	0.621	0.496	0.447	0.456	+0.009	1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宇龙煤业排水对石龙河的叠加影响，叠加宇龙煤业排水后，石龙河军营沟断面 COD 预测值为 16.72mg/L，NH₃-N 预测值为 0.456mg/L，预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20mg/L，NH₃-N：1mg/L），但与现状值相比，COD 浓度值减少了 0.28mg/L，NH₃-N 浓度值增加了 0.009mg/L，变化量不大，对石龙河影响不大，且市控断面仍可以实现达标，满足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

综上，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后，正常排水不会改变该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其水质类别，污染物排放对水体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5、最大涌水预测结果

鑫鑫煤业最大涌水量为 $300\text{m}^3/\text{h}$ ($7200\text{m}^3/\text{d}$)，矿井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h}$ ，矿井水处理站在设计时已经考虑最大涌水，能够保证矿井水得到有效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

在最大涌水情况下，考虑生产生活回用水量 $611.3\text{m}^3/\text{d}$ ，则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量为 $6588.7\text{m}^3/\text{d}$ ，折合 $0.076\text{m}^3/\text{s}$ ；污染物 COD 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为 $0.63\text{mg}/\text{L}$ 。

鑫鑫煤业最大涌水排放对石龙区石龙河市控断面军营沟断面水质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鑫鑫煤业最大涌水排放对石龙河市控断面影响预测

河流	断面名称	预测因子	贡献值 (mg/L)	现状值 (mg/L)	预测值 (mg/L)	增减量 (mg/L)	达标情况	
							III 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石龙河	军营沟断面	COD	17.88	17	17.08	+0.08	20	达标
		$\text{NH}_3\text{-N}$	0.621	0.447	0.462	+0.015	1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最大涌水排放情况下，鑫鑫煤业废水排入石龙河后，石龙河军营沟断面 COD 预测值为 $17.08\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预测值为 $0.462\text{mg}/\text{L}$ ，预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COD: $2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1\text{mg}/\text{L}$)，但与现状值相比，COD 浓度值增加了 $0.08\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浓度值增加了 $0.015\text{mg}/\text{L}$ ，变化量不大，对石龙河影响不大，且市控断面仍可以实现达标，满足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

综上，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后，在最大涌水排放情况下，外排废水不会改变该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其水质类别，污染物排放对

水体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6、事故排水预测结果

(1) 废水不能回用全部外排

鑫鑫煤业在矿井水不能回用的事故情况下，处理达标后矿井水需要全部排放，外排废水量为 3600m³/d，折合 0.042m³/s；污染物 COD 排放浓度为 18.2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0.63mg/L。

鑫鑫煤业矿井水全部排放对石龙区石龙河市控断面军营沟断面水质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鑫鑫煤业矿井水全部排放对石龙河市控断面影响预测

河流	断面名称	预测因子	贡献值 (mg/L)	现状值 (mg/L)	预测值 (mg/L)	增减量 (mg/L)	达标情况	
							III 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石龙河	军营沟断面	COD	17.88	17	17.04	+0.04	20	达标
		NH ₃ -N	0.621	0.447	0.456	+0.009	1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废水不能回用全部外排的事故情况下，鑫鑫煤业废水排入石龙河后，石龙河军营沟断面 COD 预测值为 17.04mg/L，NH₃-N 预测值为 0.456mg/L，预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COD: 20mg/L，NH₃-N: 1mg/L)，但与现状值相比，COD 浓度值增加了 0.04mg/L，NH₃-N 浓度值增加了 0.009mg/L，变化量不大，对石龙河影响不大，且市控断面仍可以实现达标，满足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

(2) 矿井水处理设施不能运行不达标废水事故排放

鑫鑫煤业在矿井水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事故情况下，矿井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外排废水量为 3600m³/d，折合 0.042m³/s；污染物 COD

排放浓度为 52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0.9mg/L。

鑫鑫煤业矿井水处理系统故障，不达标事故废水外排对石龙区石龙河市控断面军营沟断面水质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鑫鑫煤业不达标事故废水排放对石龙河市控断面影响预测

河流	断面名称	预测因子	贡献值 (mg/L)	现状值 (mg/L)	预测值 (mg/L)	增减量 (mg/L)	达标情况	
							III 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石龙河	军营沟断面	COD	51.09	17	18.70	+1.70	20	达标
		NH ₃ -N	0.887	0.447	0.469	+0.022	1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矿井水处理系统故障，鑫鑫煤业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石龙河后，石龙河军营沟断面 COD 预测值为 18.70mg/L，NH₃-N 预测值为 0.469mg/L，预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COD: 20mg/L, NH₃-N: 1mg/L)，但与现状值相比，COD 浓度值增加了 1.70mg/L，NH₃-N 浓度值增加了 0.022mg/L，市控断面仍可以实现达标，满足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但增量相对较大。

综上，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后，事故状态下，外排废水不会改变该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其水质类别，污染物排放对水体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但污染物的增量相对较大。

6.3 对水生态的影响分析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张二成沟上，通过现场查勘，张二成沟为季节性河沟，日常为干涸无水状态，项目排水可以改变张二成沟的水生态环境现状，通过项目排水，张二成沟将成为常年有水的河沟，能促使沿线水生植物的生长，进而实现水体的自净功能，改变区域水生态环境，促使其向好发展。

张二成沟入石龙河下游河段，河床及河岸两旁生长有芦苇、菖蒲等植物，根据对石龙河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以及对入河排污口水质预测分析，在现状情况下，石龙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不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废水在污染特性上也没有明显变化。根据水质模型预测计算，项目投运后在正常的排污情况下不会改变水体主要使用功能，排污口附近水生生物种群结构可能发生一定变化，如清水种减少，耐污种增加。因此，本项目排污会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本河段不是产鱼区，也没有鱼类产卵场分布，因此，鑫鑫煤业正常排水情况下不会对现状芦苇、菖蒲等植物，以及其他水生生物群落和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张二成沟现状见图 6-1，石龙河现状见图 6-2、图 6-3。



图 6-1 张二成沟入河排污口下游现状图



图 6-2 张二成沟汇入后石龙河下游现状图



图 6-3 石龙河下游现状图

6.4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鑫鑫煤业排污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有两种可能，一是管道埋设过程中由于管材质地及管道连接处存在渗漏，下渗的污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二是污水进入张二成沟、石龙河河道后，由于河道水体的下渗的作用，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下文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出发，结合对该河段已有的研究成果，简要分析本项目排污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

1、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埋藏特征及水力性质，张二成沟、石龙河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划分为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和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三种类型。

各类型地下水水文地质特征分述如下：

(1) 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区内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主要指寒武系碳酸盐岩类裂隙溶隙中赋存的地下水，根据寒武系地层岩性组合不同细化为张夏组厚层鲕粒灰岩含水组、馒头组砂岩、泥岩、页岩夹泥砂质薄层灰岩含水组和朱砂洞灰岩、白云岩含水岩组亚层。

①寒武系张夏组（Є2Z）含水岩组

出露于区内东南部，北北东向不规则带状展布，局部受断层错断出露宽度变窄。地层走向北北东，倾向 345°左右，倾角一般 10°左右。岩性为浅灰色、深灰色厚层鲕粒灰岩、薄层泥质条带灰岩，地表可见裂隙、节理及少量垂向溶洞，溶洞被泥质充填。地下水位埋深一般在 15~35m，低洼处较浅，高岗处较深。不同深度、不同孔位的水位标高变化较大，间接

表明了该岩组裂隙连通性较差、水力联系较差。据钻孔揭露，岩溶不发育，偶见溶蚀现象，以小溶孔与溶蚀裂隙形式存在，连通性差，富水性较弱，姚洼村有一供水井，井深 160m，该层揭露 100m，其水位标高为 145.32m。以 20m³/h 强度抽水，20h 即可抽干。据相邻的梁洼铝土矿矿区的 ZK4109 孔抽水试验资料，渗透系数 2.13×10⁻⁶m/d，单位涌水量为 9.00×10⁻⁴L/s·m。

②馒头组碎屑岩夹灰岩含水组

分布于张夏组南侧，地表出露宽度 1~2km，地层岩性多为泥岩、粉砂岩、页岩夹薄层泥砂质灰岩。地下水主要赋存于该岩组裂隙及风化裂隙中。地下水贫乏，富水性差，在厚层泥岩、页岩分布区含水甚微，在砂岩分布区受裂隙和风化作用存在裂隙孔隙水。

(2) 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

该含水岩组由二叠系太原组 (P1t)、二叠系山西组砂岩组成，西北部由白垩系 (k1d) 和新近系 (NL) 地层构成，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砂岩、砂砾岩裂隙孔隙中，砂岩之间的泥岩、页岩常形成隔水层。该类型地下水较贫乏，富水性较差。经调查，水位标高 150m 左右，渗透系数为 5.5m/d，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镁水，矿化度为 0.89g/L，pH 值为 8.1。

(3)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分布于东北部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和河流沟谷两岸，赋存于第四系坡积、洪积粉砂、泥质粉砂、砂砾石地层，富水性受含水层厚度及颗粒粗细控制。区内丘陵岗地，基岩出露或有薄层残坡积土层覆盖，第四系透水不含水；在河流沟谷、洼地沉积有粉质粘土、粘土和粉细砂层，粘性土构成隔水层，地下水赋存于砂层，富水性较弱。栾庄、姚洼等地水位标高 175m

左右，水质为重碳酸钠水，矿化度 0.22g/L，水质较好。1981 年以来，该含水层水位基本无变化，但水量小，其余地区该层多为透水而不含水。

2、地下水现状

根据调查，石龙区部分村庄虽有几眼深水井，但均未作为饮用水源取水，石龙区城区及村庄村民用水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水源来自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石龙区地下水因煤矿疏干排空，水量供应不足，已几乎失去饮用功能。本区域地下水的补给主要为大气降水垂直补给及邻区侧向补给。

3、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较低，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强，废水渗漏后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较小。鑫鑫煤业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和废水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发生泄漏影响地下水水质，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6.5对第三者影响分析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主要对其下游潜在的灌溉取水户联系比较密切，该水域下游的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区，且属于旱地作物。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对比鑫鑫煤业所排废水特点，主要为矿井水，无特殊污染因子，其设计出水水质 pH 值、COD、SS、BOD₅、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该入河排污口排入张二成沟-石龙河的退水不会对该水功能区农田灌溉产生不利影响，故该入河排污口所排废污水对第三方取水用户影响较小。

表 6-6

鑫鑫煤业排水情况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矿井水设计排放浓度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COD	18.2	200	达标
2	SS	20	100	达标
3	BOD ₅	3.43	100	达标
4	NH ₃ -N	0.63	—	—
5	铁	0.22	—	—
6	锰	0.07	—	—
7	pH 值(无量纲)	7.6~7.8	5.5~8.5	达标
8	高锰酸盐指数	4.2	—	—
9	总磷	0.16	—	—
10	氟化物	0.66	2	达标

7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7.1 必要性

水环境保护是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是经济建设及新型城镇化的需要，是实现全面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重要指标。其重要意义至于：

(1) 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增加污水收集范围和收集率，促进主要水污染物减排。

(2) 改善水环境质量，营造山明水净、鸟语花香的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环境。

(3) 对水资源实施切实可行的有效保护，使水资源得以持续利用，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

7.2 合理性

7.2.1 排污口设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张二成沟（石龙河支流）右岸，张二成沟、石龙河均未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污口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相关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七十五条：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

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张二成沟（石龙河支流）右岸，张二成沟、石龙河均未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且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由此可知，鑫鑫煤业排污口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张二成沟河道管理范围内，高程为209.45m，高于张二成沟50年一遇水位，排污口设置不会影响张二成沟防洪要求、不会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由此可知，鑫鑫煤业排污口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相关要求。

4、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三条：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四）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

全的；（五）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七）其他不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部令 第 35 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张二成沟（石龙河支流）右岸，张二成沟、石龙河均未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且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根据现状调查，石龙河补充检测断面和市控检测断面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石龙河属于达标水体，符合 III 类水功能区要求；项目正常排水后市控断面（军营沟断面）水质仍能实现达标，不改变石龙河水功能区 III 类水质目标要求。由此可知，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7.2.2 排污口设置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张二成沟右岸，接纳水体为张二成沟，于下游 2000m 汇入石龙河，该河段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不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不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

冲区内；

(3)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对防洪、堤防安全或河势稳定影响不大，符合防护要求。

由此可知，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无《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2023）提出的予以拆除关闭的情形。

7.2.3 排污口设置与相关规划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第三节“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中相关内容：

持续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建立信息台账，梳理问题类型，制定“一口一策”，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全面推进河流水系清理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机制，持续实施“一河一策”治理措施，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巩固主要河流“清四乱”整治成果。对汇水范围内沟渠和支流开展排查工作，推进沟渠和支流的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河道沿线生态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质.....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为主管部门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

治理体系提供支撑，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中相关规划要求。

2、与《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四章“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中第五节“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渣整治”相关内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要求，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根据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常管理。2023年年底前，完成市辖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根据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效机制。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以便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中相关规划要求。

3、与《平顶山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第二项“重

点任务”中第（二）条“实施分类整治”相关内容：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依法采取责令拆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规范整治一批：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根据《平顶山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第三项“严格监管”中第（一）条“规范设置审批”相关内容：严格排污口设置。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工矿企业、各类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鑫鑫煤业设置 1 个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张二成沟（石龙河支流）右岸，

排污管线为独立管线，无支管、直线；张二成沟、石龙河均未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且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根据现状调查，石龙河补充检测断面和市控检测断面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石龙河属于达标水体。由此可知，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平顶山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4、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张二成沟（石龙河支流）右岸，张二成沟为石龙河支流，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5、与石龙区“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鑫鑫煤业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西南约 1.5km，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张二成沟（石龙河支流）右岸，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无空间冲突，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符合石龙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2.4 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功能区管理相关规定

鑫鑫煤业设置 1 个入河排污口，位于张二成沟上。鑫鑫煤业工业场地外排废水通过 200m 排水管道排入张二成沟，于下游 2000m 后汇入石龙河；石龙河于 4400m 后出境进入鲁山县，石龙河进入鲁山县境内后称为大浪河。鑫鑫煤业排水区域河段属于农业用水区，排污口附近水体没有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取水口工程。

石龙河出境设置有军营沟断面（市控断面），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进行考核。鑫鑫煤业废水排入张二成沟-石龙河，经水体稀释和自净后，在市控军营沟断面水质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COD: 20mg/L, NH₃-N: 1mg/L），不会改变石龙河 III 类水质目标，不会改变该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污染物排放对水体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水功能区划管理要求。

7.3可行性

7.3.1 所采用的污水处理技术成熟

鑫鑫煤业矿井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 1 套矿井水处理装置，采用“曝气调节+一体化净水处理器（反应+沉淀+砂滤）+过滤+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该废水工艺技术成熟，能够保证矿井水回用可行，并实现达标排放。

鑫鑫煤业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在工业场地建设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该废水工艺技术成熟，能够保证生活污水全部回用可行。

7.3.2 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鑫鑫煤业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 COD 排放浓度为 18.2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0.63mg/L，不仅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COD：20mg/L，NH₃-N：1mg/L）；同时还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标准限值要求（COD：50mg/L，NH₃-N：5mg/L）、《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COD：—，NH₃-N：5mg/L），矿井水部分回用于井下消防、井下降尘、井上洒水抑尘等环节，剩余部分达标排放。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 COD 浓度为 6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4.5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COD: 一, NH₃-N: 5mg/L), 可全部用于矿区绿化浇洒和工业场地降尘, 综合利用, 不外排。

7.3.3 符合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要求

鑫鑫煤业营运后, 污染物 COD 入河排放量为 19.85t/a, NH₃-N 入河排放量为 0.69t/a, 均未超出石龙河所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COD: 123.55t/a, NH₃-N: 16.85t/a); 叠加宇龙煤业排污口入河污染物排放量(COD: 8.95t/a, NH₃-N: 0.515t/a)后, 入石龙河污染物 COD 的量为 28.80t/a, NH₃-N 的量为 1.205t/a, 仍未超出石龙河所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COD: 123.55t/a, NH₃-N: 16.85t/a)。

污染物经水体稀释和自净后, 在市控军营沟断面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预测值为 COD: 17.04mg/L, NH₃-N: 0.454mg/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 20mg/L, NH₃-N: 1mg/L); 叠加宇龙煤业排水后, 在市控军营沟断面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预测值为 COD: 16.72mg/L, NH₃-N: 0.456mg/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 20mg/L, NH₃-N: 1mg/L), 市控断面水质仍能实现达标, 不改变石龙河水功能区 III 类水质目标要求, 故所在水功能区设置入河排污口可行。

7.3.4 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鑫鑫煤业排水将改变张二成沟常年干涸且流量较小的状态, 恢复其生态功能, 有利于地表水对地下水的补给, 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鑫鑫煤业排水在维持河道基本生态功能情况下, 可由张二成

沟、石龙河沿线农业灌溉用水消纳，对石龙河水功能区影响较小，且不改变石龙河 III 类水功能区。因此，鑫鑫煤业排水不会对水环境及水生态产生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鑫鑫煤业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可实现废水达标排放，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区域规划，满足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鑫鑫煤业废水排放不会造成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入河排污量超过其规划设计的 COD 和 $\text{NH}_3\text{-N}$ 限排总量，不会对水环境及水生态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本报告认为鑫鑫煤业所设入河排污口合理可行。

8 水环境保护措施

8.1 工程保护措施

8.1.1 节水减污措施

实际建设中，鑫鑫煤业已落实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1) 鑫鑫煤业井下消防、井下降尘利用处理达标的矿井水。

(2) 鑫鑫煤业在工业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建设全封闭煤库，在煤库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增加煤炭含水率，减少装卸起尘；车辆冲洗和煤炭洒水均利用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

(3) 地面主井工业场地和副井工业场地道路洒水降尘利用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

(4) 在工业场地建设 1 套矿井水处理设施，采用“曝气调节+一体化净水处理器（反应+沉淀+砂滤）+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矿井水优先回用，剩余部分外排。

(5) 根据鑫鑫煤业平面布置图，在工业场地建设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矿区绿化浇洒和工业场地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6) 控制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地面生产系统用水、未可预见用水等用水指标，由此控制项目生产生活的总供水量，以达到节约用水。

(7) 合理利用市政管网余压，直接供水；采用分区供水方式并采用新型供水设施，在建筑生活给水系统中进行竖向划分区域，力争使各用水点水

压相等均衡。

(8) 加强管理，各主要用户干管上装设计量表，控制用水量，减少给水管道的漏失水量。

8.1.2 水资源节约措施

鑫鑫煤业营运过程中应全面实施节水措施，尽最大可能提高矿井水的回用率，最大限度减少补水量和新鲜水消耗量，设计合理可行的循环使用、阶梯利用和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系统，合理消耗矿井水，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做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及有效保护。主要节水措施如下：

(1) 对于浴室供水，采用温度自动控制装置及热水循环用水系统，以节省热媒消耗量和节约用水。

(2) 池浴采用热媒循环加热，以达到节水目的。

(3) 对于浴室内的淋浴器选用带脚踏阀的淋浴器，做到人离水停，洗脸盆采用延时自闭式水龙头，可节约用水 15%。

(4) 对于设有卫生间的建筑，卫生洁具均选用节水型，如大便器选用延时自闭冲洗阀，小便斗采用电控感应冲洗阀。

(5) 对于食堂用水，洗碗池的水龙头选用光控水龙头，做到无人水停，以利节水。

(6) 对于地面防尘洒水、浇洒道路、园林绿化和建筑施工等用水，要取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节约地下水资源。

(7) 对于锅炉房、提升机房内的设备用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

8.1.3 开发应用节水新技术

针对耗水量大的用水环节不断优化水系统，积极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节水技术，采用成熟的节水新工艺、新系统和新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矿井水的回用率等，力求水资源利用最大化。

8.1.4 废水监控和管理

(1) 积极推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在规划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时，要同时安排回用设施和管网的建设，开展废水的深度处理，提高污水的回用率和资源化水平。

(2) 对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水实行严格管理。

8.1.5 加强煤矿保水开采

如果为了开发更多的煤炭资源而不能对水源地进行有效的保护，其后果将导致水资源遭到破坏，使得地质环境恶化，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建议鑫鑫煤业积极开展保水采煤技术，采取合理的开采方案和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治煤层开采后破坏潜水含水层。

8.2 管理措施

8.2.1 设置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一项重要的专业管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力度，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鑫鑫煤业营运后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为了保护水资源，应在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的同时，培养一批精通业务、擅长管理的高素质环保管理人员，把环保管理纳入正常的生产

管理之中。

(1) 定期对煤矿的环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环保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技术，适时领会国家有关的政策精神。在全煤矿用水、排水等与水有关的环节和部门设置相关的节水宣传栏和制定节水公约，对全体职工认真宣传节水制度，提高职工节水意识，使全体职工形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

(2) 建立用水资料档案，详细记录各用水工艺、结束措施和计量装置所显示的用水情况，认真记录全煤矿废污水排量，建立各环节水质监测档案，总结分析用水、排水、水质之间的关系，以科学的方法指导环保工作。

(3) 建立环保管理档案，积累环保管理知识经验，更新环保管理办法，使环保管理工作保持较高水平，满足节水、减污、高效、降耗的要求。

(4) 严格按计划用水，认真接受有关部门的年审，在接受审查时，应积极提供项目的用水、排水、水质档案。

(5) 严格按照报告中的耗水指标控制用水量，针对各个用水环节制定用水计划和管理办法。

(6) 生产过程中应不断改进用水工艺和节水措施，努力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和回用率。

(7) 对排污口档案进行管理，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中档案建设要求，下列文件、记录和数据属于归档范围，应急存档：

①排污口基本信息资料。

②排污口设置审批相关文件（包括申请文件或登记表、同意或不予同意设置决定书、管理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

③排污口监督检查资料。

④排污口监测资料。

⑤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8.2.2 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根据国家对于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中标识牌设置要求，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标识牌设置在污水入河处或监测采样点等位置，便于公众监督。

（2）标识牌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标识牌可选用立柱式、平面式等。

（3）标识牌应具有耐候、耐腐蚀等理化性能，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

（4）标识牌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更新或更换标识牌。

8.2.3 合理设置和制定水量、水质监控系统和监测计划

鑫鑫煤业用水和排水系统应配置必要的水量、水质监测装置，以便运行人员对矿井生产用水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见识，随时掌握系统各处的水量和水质，根据节水的要求进行有效的控制。保证对各类不同水质的供排水系统进行水量监测和控制，系统中配置必要的水质、水量监测仪以及

水位控制阀。

为了加强对项目用水退水水质的监测，鑫鑫煤业营运后应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中废水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保证废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中相关要求，鑫鑫煤业监测采样点设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要求如下：

1、监测采样点设置

监测采样点设置废水污水入河前，污水排放管道监测断面设置为圆形，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

2、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监测采样点和污水出流状况进行监控和摄录，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基座宜采用混凝土材质，基座的浇筑应满足后期线缆敷设需要，基座埋设在基坑内，基坑的开挖深度满足立杆抗风、抗震等稳定性要求。

（2）立杆高度满足前端视频监控器使用及检修需要，立杆表层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底部与基座稳固连接，设置防雷及接地系统。

（3）高清数字摄像头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080P，网络视频录像机硬盘满足当前站点 90 天的视频存储容量要求。

（4）设备箱空间尺寸满足所有箱体内设备的安装布线要求，箱体宜采用不锈钢材质，设置百叶窗散热，并满足防水、防虫、防盗等要求。

（5）路由器应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设备，满足 4G 及以上通

信要求，支持全网通信制式；

(6) 优先采用双路供电，可选供电方式包括太阳能供电、风力供电、有线供电等，保证设备稳定持续运行，同时预留远程控制和设备重启功能接口，提高设备的可维护性。

参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鑫鑫煤业应对入河排污口处设置监测点位，并进行自行监测，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入河排污口监测指标及频次

排污口类型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	每月 1 次

鑫鑫煤业投运后应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如若需要在入河排放口安装流量、COD、NH₃-N 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的，应按要求安装，其他水质指标 pH 值、总氮、总磷、全盐量仍需按最低监测频次（每月 1 次）开展自行监测。

8.2.4 加强对矿井用水和地下水的动态监测

在矿井生产过程中，应寻找符合生产实际与涌水量有关的影响因素，建立相关关系，预测涌水量，为生产服务。因此，鑫鑫煤业应加强矿坑涌水量的监测，掌握影响富水系数变量参数，不断优化符合生产实际的水系统流程。

8.3 突发事故排污时应急措施

8.3.1 水质异常应急处理流程

(1) 当进水水质发生异常时，及时汇报至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调查

和阻止该异常水的来源，并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分析及处理，通过泵站调节水流位置，从源头直接解决出水水质不达标的问题。

(2) 当出水水质异常时，分析人员增加各工艺段的取样点和分析频次，并根据现场情况，分析造成出水水质异常原因，并及时关闭出水，使其回流至调节池作循环处理。

(3) 如工艺原因造成出水水质异常，应及时调整工艺参数，直至出水指标合格。

(4) 如不明原因造成出水水质异常，应迅速组织专家查明原因作出并实施整治方案，使其出水水质恢复正常。

8.3.2 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流程

(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迅速组织现场人员分析原因，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尽快安排人员修复及整改，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如设备发生故障时，现场人员分析结果得出无法修复的应采取以下两种措施：

1) 立刻报告相关负责人，启动备用设备；

2) 如影响处理效果的应关闭进水，使正常运转不影响下一工序，故障设备由专业维修人员尽快修复。

8.3.3 设置事故废水缓冲池

鑫鑫煤业矿井涌水水质较好，但在收集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煤尘污染及人们生活影响，若矿井水处理系统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造成出水水质变差，不能重复利用，应将废水收集至事故缓冲池，防止废水超标排

放。对矿井水处理系统，可利用调节池（3300m³）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和暂存，待故障排除后，再进入矿井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实现废水达标回用和排放。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可利用调节池（100m³）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和暂存，待故障排除后，再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实现废水达标回用和排放。

8.3.4 制定事故或者非正常排水监控预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在生产运行中，难免会有异常出现，因此，鑫鑫煤业在营运后应制定事故或非正常排水监控预案及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快速反应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同时注意维护、检修各用水管网，使其能正常运行，对各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8.3.5 加强宣传教育

鑫鑫煤业营运后应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培训及演练，提高职工的水资源保护意识，提升职工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

9 论证结论与建议

9.1 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情况

鑫鑫煤业设置 1 个入河排污口，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9-2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业场地排污口
1	建设单位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56371201XU
3	排污口位置	张二成沟右岸
4	排污口坐标	E112° 52' 12.19" ， N33° 51' 50.45"
5	排污口类型	工业排污口
6	排污口性质	新建
7	排放方式	连续
8	入河方式	排水管道
9	污水排放量	2988.7m ³ /d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18.2mg/L, NH ₃ -N: 0.63mg/L
11	污染物排放量	COD: 54.39kg/d, 19.85t/a; NH ₃ -N: 1.88kg/d, 0.69t/a
12	排放水体	张二成沟-石龙河
13	水体功能	III 类功能区

9.2 论证结论

1、外排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鑫鑫煤业工业场地排污口排放废水为矿井水，外排废水量为 2988.7m³/d，COD 排放浓度为 18.2mg/L，排放量为 19.85t/a，NH₃-N 排放浓度为 0.63mg/L，排放量为 0.69t/a；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COD: 50mg/L，NH₃-N: —），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COD: 20mg/L，

NH₃-N: 1mg/L)，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基本无影响

鑫鑫煤业外排废水至张二成沟，于下游 2000m 处汇入石龙河，石龙河于 4400m 后从石龙区出境进入鲁山县，石龙河进入鲁山县境内称为大浪河。石龙河为 III 类水功能区。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量为 COD: 19.85t/a, NH₃-N: 0.69t/a, 未超出石龙河所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 (COD: 123.55t/a, NH₃-N: 16.85t/a)；叠加宇龙煤业排污口入河污染物排放量 (COD: 8.95t/a, NH₃-N: 0.515t/a) 后，入石龙河污染物 COD 的量为 28.80t/a, NH₃-N 的量为 1.205t/a, 仍未超出石龙河所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 (COD: 123.55t/a, NH₃-N: 16.85t/a)。

污染物经水体稀释和自净后，在市控军营沟断面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预测值为 COD: 17.04mg/L, NH₃-N: 0.454mg/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COD: 20mg/L, NH₃-N: 1mg/L)；叠加宇龙煤业排水后，在市控军营沟断面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预测值为 COD: 16.72mg/L, NH₃-N: 0.456mg/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COD: 20mg/L, NH₃-N: 1mg/L)，市控断面水质仍能实现达标，不会改变石龙河 III 类水质目标，不会改变该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对水功能区基本无影响。

3、入河排污口设置对论证河段水生态、地下水及第三方取用水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鑫鑫煤业外排废水至张二成沟-石龙河，现状石龙河军营沟断面（市控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

值要求，为达标水体，排污口下游河段无鱼类和重要水生态保护对象，不属于产鱼区和鱼类产卵场，废水正常排放不会对水生生物群落和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鑫鑫煤业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强，废水渗漏后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较小；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和废水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发生泄漏影响地下水水质，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鑫鑫煤业排污口下游河段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区，且属于旱地作物。鑫鑫煤业外排废水 COD 排放浓度为 18.2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0.63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COD：200mg/L，NH₃-N：一），不会对该水功能区农田灌溉产生不利影响，对第三方取水用户影响较小。

4、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可行

鑫鑫煤业设置 1 个排污口，在张二成沟右岸，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地理坐标为：E112° 52' 12.19"，N33° 51' 50.45"。鑫鑫煤业排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入河排污量超标，不会造成市控断面水质超标，不会对下游水环境及水生态产生显著影响，且排口附近无饮用水源及取水口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可行。

9.3问题和建设

（1）进一步加强各级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按要求控制外排污染物 COD、氨氮浓度，加强用排水总量控制管理，严格落实公司规划和制订的各项节水减污措施，进一步提高各级用水效率，保障污染物排放总量稳

定在控制指标之内。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比较本论证提出的控制指标，污染物浓度及总量从严控制。

（2）根据用水性质不同，继续做好梯级用水和水量分质回用。继续加强一水多用、清污分流、分类处理、分质回用、废水综合利用等具体节水措施，尽量减少废污水排放量，争取实现废污水“零”排放。

（3）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其设置应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中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入河排污第三方水质监测。建立排污资料档案，接收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按时报送入河排污口有关资料和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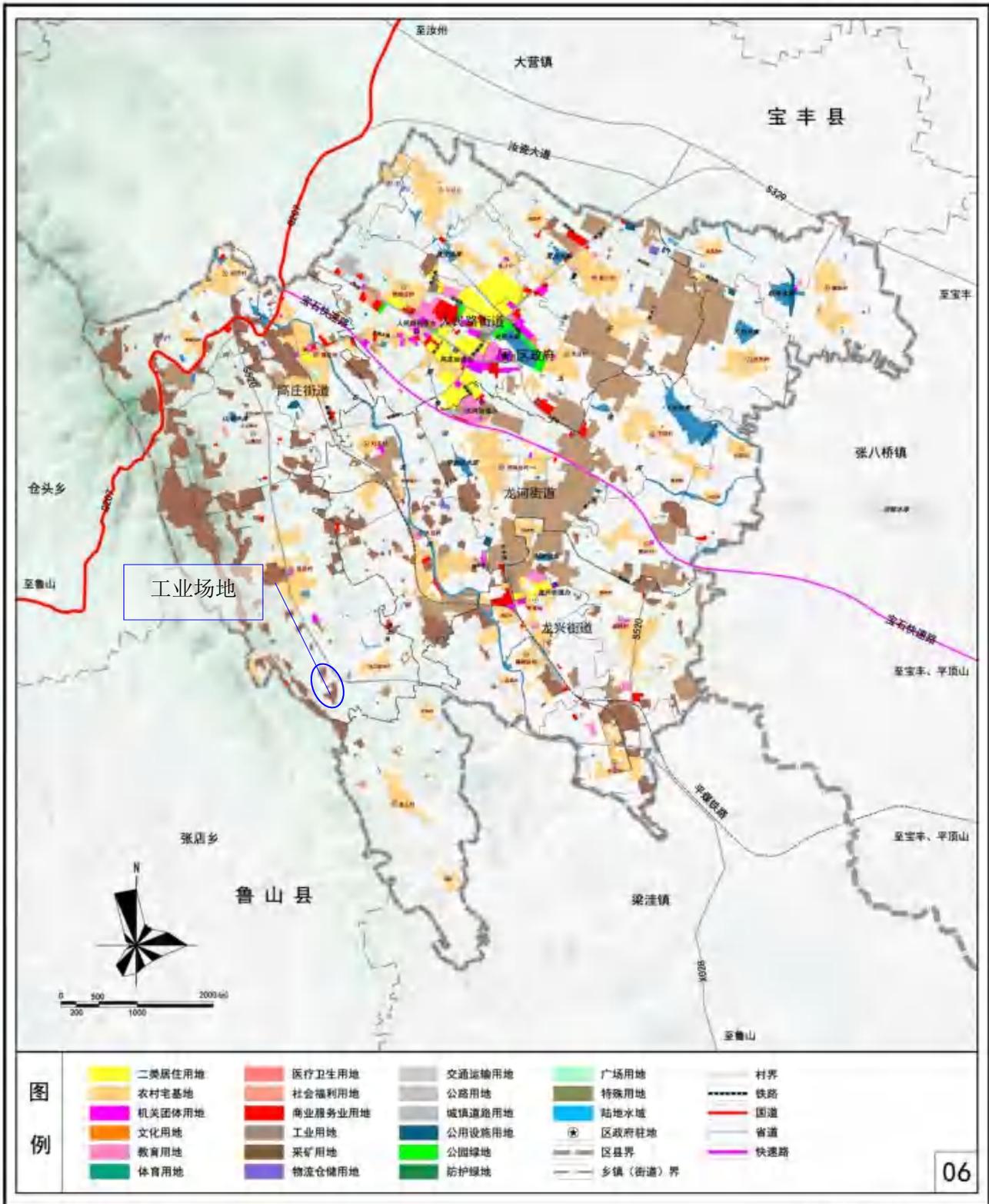
（4）不断完善水污染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应急演练。要提高领导及员工对事故的防患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要建立应急机构，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联系与处理等工作，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生态环境局，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保护水体水质安全。

（5）加强对控制闸阀、输送泵、输污管线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排查与日常维护，杜绝污水短时间大规模外泄及因泄漏或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或引控制装置失灵造成超标污水外排等现象的发生。

（6）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标识牌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标识牌可选用立柱式、平面式等。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建设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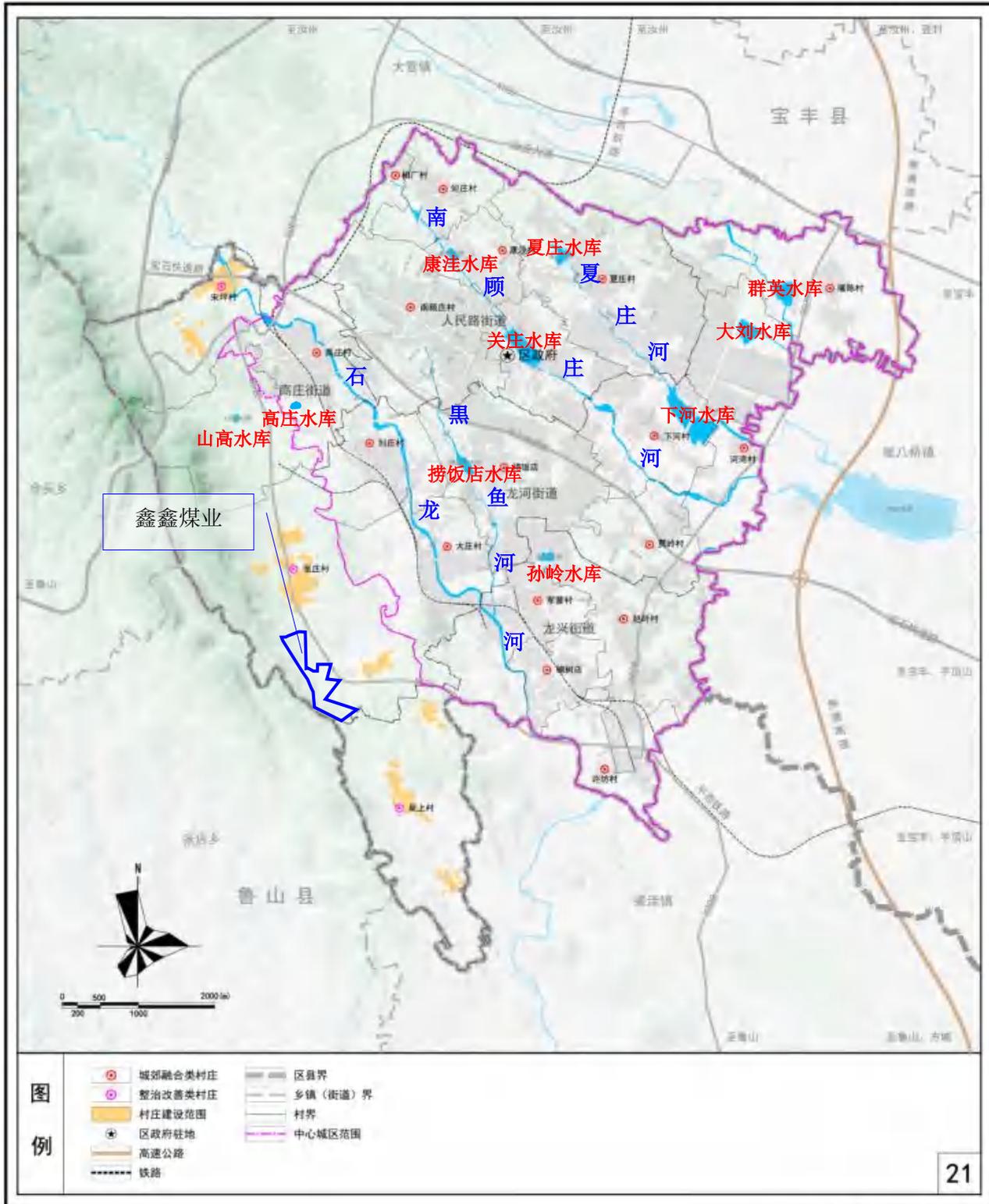
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3年04月 编制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一 鑫鑫煤业在石龙区的地理位置图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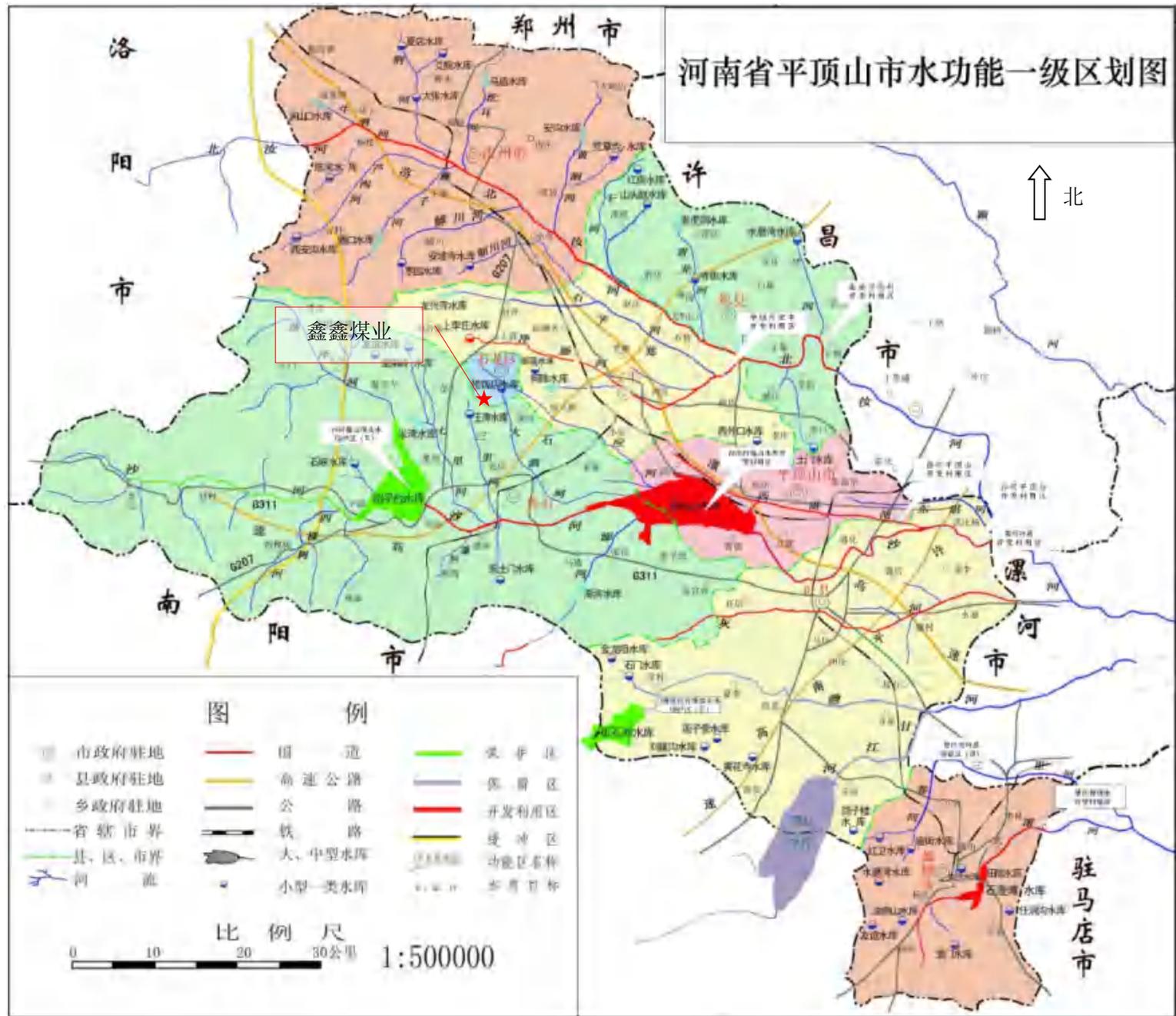
村庄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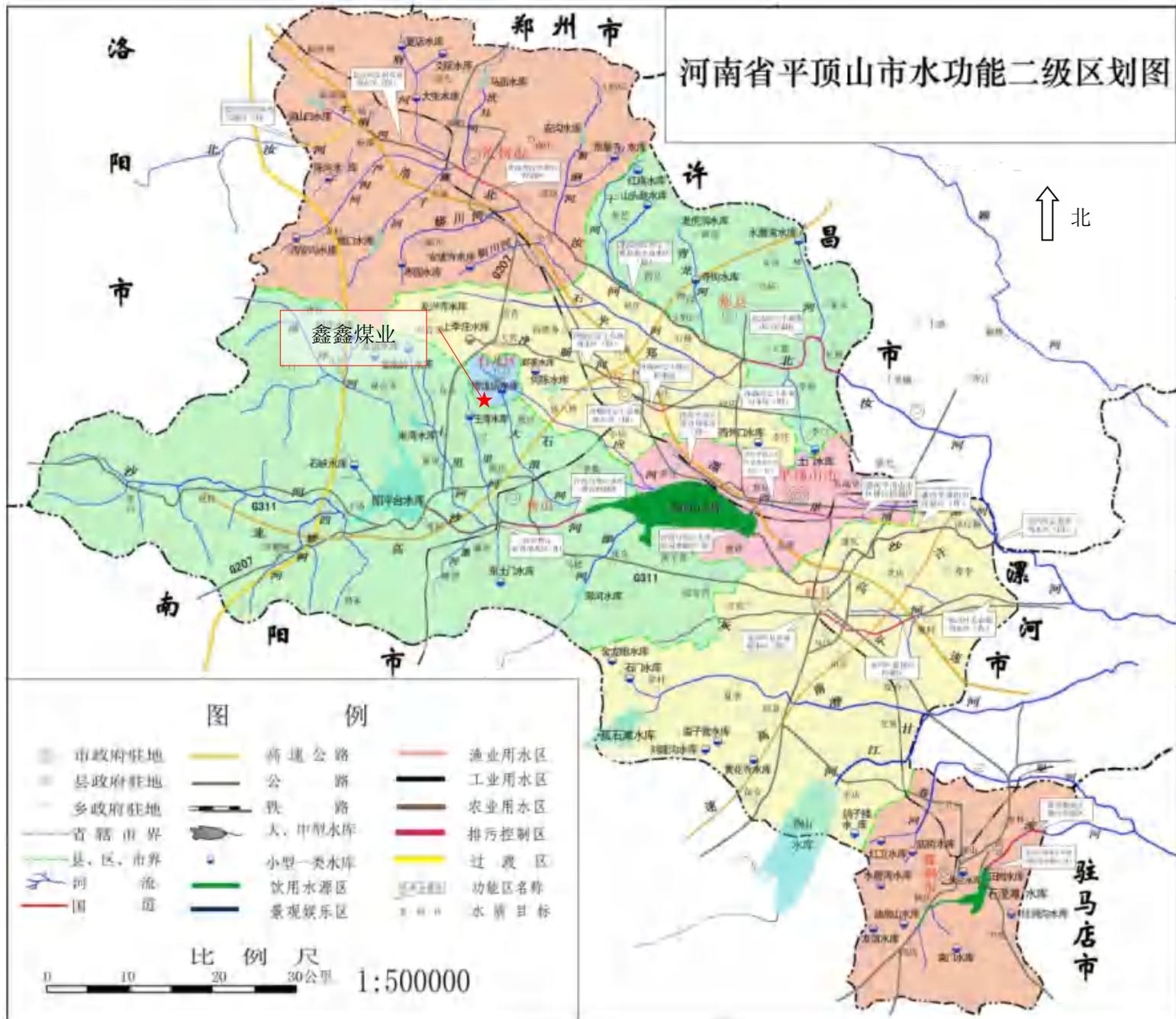
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3年04月 编制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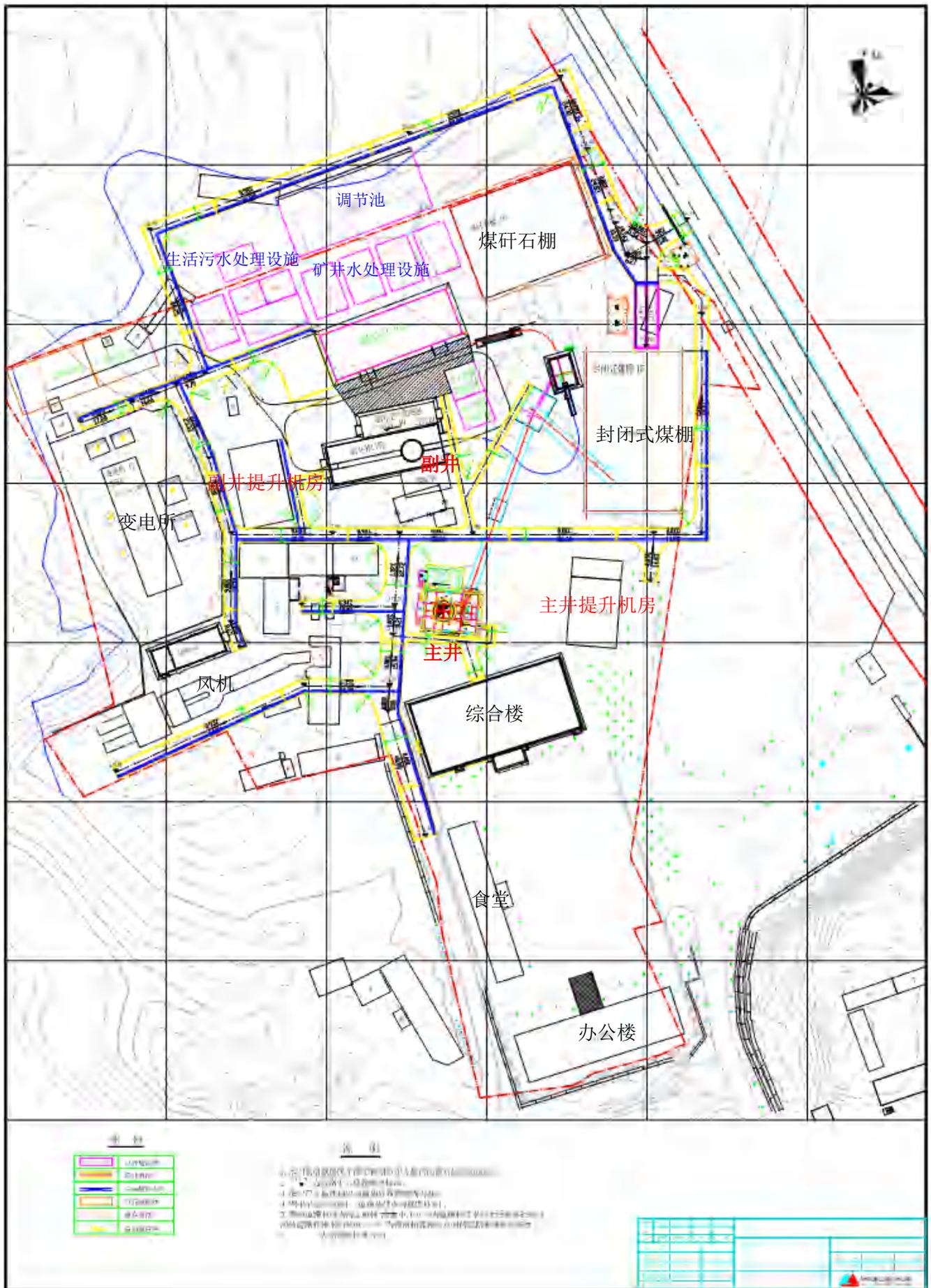
附图二 石龙区主要河流分布图



附图三 平顶山市水功能一级区划图



附图四 平顶山市水功能二级区划图



附图五 鑫鑫煤业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组织召开了《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论证报告》的汇报，经质疑和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煤业）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西南约1.5km，地理坐标：东经112°51'18"~112°52'19"，北纬33°51'18"~33°52'04"，井田面积0.4296km²，设计生产能力为0.15Mt/a。鑫鑫煤业设置1个工业场地，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7.2m³/d，采用“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全部用于矿区绿化浇洒和工业场地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鑫鑫煤业矿井水产生量为3600m³/d，采用“曝气调节池+一体化净水处理器（反应+沉淀+砂滤）+过滤+消毒”工艺，出水SS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矿

井水经处理达标后 25.3m³/d 用于工业场地降尘，40m³/d 用于矸石仓和煤仓降尘，500m³/d 用于井下凿岩和降尘，46m³/d 用于职工洗浴，回用水量合计为 611.3m³/d，矿井水最终排放量为 2988.7m³/d，排入张二成沟-石龙河。

鑫鑫煤业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通过工业场地废水总排放口、工业场地外 200m 排水管道排入张二成沟（石龙河支流），于 2000m 后汇入石龙河。

二、分析论证范围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确定论证范围为：鑫鑫煤业张二成沟入河排污口-石龙河-大浪河全段，张二成沟 2km，石龙河长度 10.5km，大浪河长度 24km，涉及河流的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

鑫鑫煤业设置 1 个入河排污口，在张二成沟右岸，主要排放矿井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地理坐标为：E112° 52' 12.19"，N33° 51' 50.45"；废水排放量为 2988.7m³/d，COD 排放浓度为 18.2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0.63mg/L。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量 COD: 54.39kg/d、19.85t/a，NH₃-N: 1.88kg/d，0.69t/a，未超出石龙河所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污染物经水体稀释和自净后，在市控军营沟断面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预测值为 COD: 17.04mg/L，NH₃-N: 0.454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仍能实现达标，不会改变石龙河 III 类水质目标，不会改变该水功能区的使用功

能。

鑫鑫煤业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区域规划、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管理要求，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可实现废水达标排放，对其他取水用户及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可靠性

《论证报告》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针对废水排放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地下水和第三方影响进行了分析，分析结论基本可靠，可通过评审。

五、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该水功能区纳污前水环境容量及纳污后达标预测内容；
- 2.核实矿井涌水量，入河污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3.完善张二成沟自然河沟水文水质水量及河道现状情况，并提出河道整改要求；
- 4.依据 HJ1309-2023 要求，明确入河排污口建设内容；细化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组：

2024年12月11日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报批稿）
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建设单位：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评审会地点：石龙区

评审会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评审会修改意见

1. 完善该水功能区纳污前水环境容量及纳污后达标预测内容；
2. 核实矿井涌水量，入河污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3. 完善张二成沟自然河沟水文水质水量及河道现状情况，并提出河道整改要求；
4. 依据 HJ1309-2023 要求，明确入河排污口建设内容；细化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修改确认意见

技术评审组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已修改	赵延阳
已修改	陈峰
已修改	刘军

委 托 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设置有排污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现委托贵公司承担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的编制工作，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2)02号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允许类。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位于石龙区张庄村。总投资19000万元,环保投资2581万元;已在石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7-410404-04-02-476710)。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我区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采取“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治理;施工期做到做到“六个到位一密闭”,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经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矿井涌出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在场地东北侧新建一座矿井水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曝气+混凝+沉淀+二级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排至大浪河做生态补水。

3、噪声：营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的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矸石暂存于矸石全封闭仓内，每日对矸石仓入口处进行洒水降尘；煤泥经压滤机脱水后直接掺入原煤出售，除尘器粉尘密闭收集后掺入原煤出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面积约 20m²，各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收集桶和容器在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生态环境：本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石龙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2 年 1 月 1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7-410404-04-02-476710

项目名称: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0456371201XU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平顶山市石龙区南张庄村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20亩, 建设内容为: 1. 建设地面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职工食堂、职工宿舍楼、澡堂灯房联合建筑; 2. 生产设施建设: 主、副井绞车房、主、副井口地面基础及井口房、地面变电所、空压机房、机修车间、仓库房、灌浆站、坑木场; 3. 对矿井水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改造; 地面建设储运系统。 4. 优化调整开拓开采系统, 新建直径6.5m副井筒325.7m, 老副井改为风井, 新施工井底车场、中央变电所、泵房、水仓等主要硐室。

项目总投资: 19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stream>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1-10-14	
管理人员	张发义、周平生、任中信、张师轻、杨金国、陈继祥、涂新坡、王青合、陈天周、夏爱民、李占响	李峥嵘、游井岗、张筠、张涛、杨红奎、张建勋、赵晓会、武继森
联络员		张筠
企业名称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备案	平顶山裕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0077%;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48.9923%;	平顶山大庄实业有限公司:51.0077%;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48.99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李占响	李峥嵘
管理人员	张发义、周平生、任中信、张师轻、杨金国、陈继祥、涂新坡、王青合、陈天周、夏爱民、李占响	李峥嵘、游井岗、张筠、张涛、杨红奎、张建勋、赵晓会、武继森
联络员		张筠
企业名称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备案	平顶山裕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0077%;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48.9923%;	平顶山大庄实业有限公司:51.0077%;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48.99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李占响	李峥嵘
股东名录	平顶山裕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0077%;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48.9923%;	平顶山大庄实业有限公司:51.0077%;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48.9923%;
股东名录	平顶山裕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0077%;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48.9923%;	平顶山大庄实业有限公司:51.0077%;平顶山市石龙区鑫鑫煤业有限公司:48.99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56371201XU

名称 平顶山大庄鑫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兴懂
 经营范围 原煤的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叁仟肆佰玖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住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张庄村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10404G2021-0004

单位名称 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56371201XU

取水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该单位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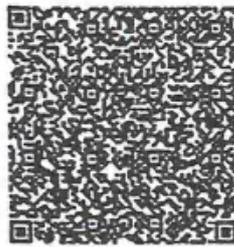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131.4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11月24日 至 2025年11月24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100002010111120080011

采矿权人: 平顶山大庄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大庄

矿山名称: 平顶山大庄矿业有限公司石龙区鑫鑫煤矿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5万吨/年

矿区面积: 0.429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3.5年 自 2023年05月3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 | | |
|-----|--------------|---------------|
| 1. | 3748871.0761 | 38394914.4818 |
| 2. | 3748611.0755 | 38395012.4821 |
| 3. | 3748407.0749 | 38395032.4923 |
| 4. | 3748189.0745 | 38395150.4935 |
| 5. | 3748361.0751 | 38395094.4911 |
| 6. | 3748525.0753 | 38395198.4927 |
| 7. | 3748821.0762 | 38395131.4932 |
| 8. | 3748811.0761 | 38395226.4826 |
| 9. | 3749076.0808 | 38395296.4827 |
| 10. | 3749076.0767 | 38395081.4821 |
| 11. | 3748971.0761 | 38395081.4822 |
| 12. | 3748971.0761 | 38395026.4820 |
| 13. | 3749016.0761 | 38394934.4818 |
| 14. | 3749016.0764 | 38394904.4817 |
| 15. | 3749391.0880 | 38394898.4714 |
| 16. | 3749391.0879 | 38394794.4712 |
| 17. | 3749513.0776 | 38394594.4707 |
| 18. | 3749513.0776 | 38394524.4705 |
| 19. | 3749443.0774 | 38394548.4706 |
| 20. | 3748951.0762 | 38394651.4816 |

标高: 从-42.0000米-166.0000米 -1煤层

开采深度: 由-42米至-166米标高

共有20个拐点圈定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件7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JC-WT21X09014

委托单位: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

系统改造项目环评检测

检测类别: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一、概述

受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23日~09月25日对该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张二成沟村	pH 值、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同步检测水位、井深和水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废水	矿井涌水	pH 值、溶解氧、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铁、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地表水	大浪河 (排污口上游 500m)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铁、锰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土壤	污水处理站 (0-0.2m)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	检测 1 天,检测 1 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铁、锰、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储煤场区域 (0~0.2m)	pH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铁、锰、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厂区东南侧耕地 (0~0.2m)	pH值、砷、镉、铬、锌、铜、铅、汞、镍、铁、锰、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	0.05 mg/L
2		Na ⁺			/	0.01 mg/L
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4 (YFYQ-023-04-2021)	/	/
4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	0.02 mg/L
5		Mg ²⁺			/	0.002 mg/L
6		CO ₃ ²⁻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酸式滴定管	/	/
7		HCO ₃ ⁻			/	/
8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 mg/L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9		SO ₄ ²⁻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YFYQ-007-2020)	0.018 mg/L	/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25 mg/L	/
11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03 mg/L
12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GB/T 7480-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2 mg/L
1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02 mg/L
14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003 mg/L	/
1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YFYQ-012-2020)	/	/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H计 PHS-25型 (YFYQ-022-2020)	/	0.05 mg/L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YFYQ-003-2020)	0.3 μg/L	/
18		汞			0.04 μg/L	/
1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04 mg/L
20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	2.5 μg/L
21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9.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	0.5 μg/L
2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0.03 mg/L	/
23		锰			0.01 mg/L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24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06	酸式滴定管	/	0.05 mg/L
2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酸式滴定管	/	1.0 mg/L
2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	10 mg/L
2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8 mg/L
28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FYQ-013-2020)	/	/
2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FYQ-013-2020)	/	/
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1 mg/L	/
31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FYQ-023-04-2021)	/	/
3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	0.5 mg/L
3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YFYQ-024-2020)	/	/
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FYQ-013-2020)	0.5 mg/L	/
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25 mg/L	/
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1 mg/L
3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5 mg/L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39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YFYQ-003-2020)	0.3 μg/L	/
40		汞			0.04 μg/L	/
41		硒			0.4 μg/L	/
4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计 PHS-25型 (YFYQ-022-2020)	/	0.05 mg/L
4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	0.05 mg/L
44		锌			/	0.05 mg/L
4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04 mg/L
4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	0.05 mg/L
47		铅			/	0.2 mg/L
48		铬			0.03 mg/L	/
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YFYQ-009-2020)	0.001 mg/L	/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YFYQ-009-2020)	0.05 mg/L	/
5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YFYQ-009-2020)	0.0003 mg/L	/
5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YFYQ-008-2020)	0.06 mg/L	/
5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 (YFYQ-014-2020)	20 MPN/L	/
5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YFYQ-009-2020)	0.005 mg/L	/
5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0.03 mg/L	/
56		锰			0.01 mg/L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5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FYQ-023-04-2021)	/	/
5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	0.5 mg/L
5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YFYQ-024-2020)	/	/
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YFYQ-012-2020)	/	/
6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FYQ-013-2020)	0.5 mg/L	/
6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25 mg/L	/
6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1 mg/L
6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5 mg/L	/
6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YFYQ-003-2020)	0.3 μg/L	/
67		汞			0.04 μg/L	/
68		硒			0.4 μg/L	/
6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 计 PHS-25 型 (YFYQ-022-2020)	/	0.05 mg/L
7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	0.05 mg/L
71		锌			/	0.05 mg/L
7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	0.004 mg/L
73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	0.05 mg/L	
74	铅			/	0.2 mg/L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75		铬			0.03 mg/L	/
7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01 mg/L	/
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5 mg/L	/
7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003 mg/L	/
7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YFYQ-008-2020)	0.06 mg/L	/
8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 (YFYQ-014-2020)	20 MPN/L	/
8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FYQ-009-2020)	0.005 mg/L	/
8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0.03 mg/L	/
83		锰			0.01 mg/L	/
8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0.5 mg/kg	/
85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 计 PHS-25 型 (YFYQ-022-2020)	/	/
86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0.01 mg/kg	/
87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FYQ-001-2020)	3 mg/kg	/
88		铅			10 mg/kg	/
89		锌			1 mg/kg	/
90		铬			4 mg/kg	/
91		铜			1 mg/kg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92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YFYQ-003-2020)	0.01 mg/kg	/
93		汞			0.002 mg/kg	/
94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3 mg/kg	/
95		氯仿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96		1,1-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97		1,2-二氯乙烷+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1 mg/kg	/
98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1 mg/kg	/
99		顺-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08 mg/kg	/
100		反-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01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02		1,2-二氯丙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08 mg/kg	/
103		1,1,1,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04		1,1,2,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05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06		1,1,1-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07		1,1,2-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08		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09 mg/kg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09		1,2,3-三氯丙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10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11		氯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05 mg/kg	/
112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13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08 mg/kg	/
114		乙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06 mg/kg	/
115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06 mg/kg	/
116		间+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09 mg/kg	/
117		邻-二甲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FYQ-004-2020)	0.02 mg/kg	/
118		苯胺 ^①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8 mg/kg	/
119		硝基苯 ^①			0.09 mg/kg	/
120		2-氯酚 ^①			0.06 mg/kg	/
121		苯并[a]蒽 ^①			0.1 mg/kg	/
122		苯并[a]芘 ^①			0.1 mg/kg	/
123		苯并[b]荧蒽 ^①			0.2 mg/kg	/
124		苯并[k]荧蒽 ^①			0.1 mg/kg	/
125		蒽 ^①			0.1 mg/kg	/
126		二苯并[a,h]蒽 ^①			0.1 mg/kg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27		茚并 [1,2,3-cd] 芘 [@]			0.1 mg/kg	/
128		萘 [@]			0.09 mg/kg	/
129		氯甲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 µg/kg	/
13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YFYQ-004-01-2020)	6 mg/kg	/
131		铁 [@]	《土壤 8 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804-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4 mg/kg	
132		锰 [@]			0.02 mg/kg	/
13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4-2021)	/	/

注: 加@项目为分包项目, 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由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中分包因子的检测。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 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5-1、5-2。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3、5-4。

5.3 地下水水位检测结果见表 5-5。

- 5.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6。
- 5.5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7、5-8。
- 5.6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见表 5-9。
- 5.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0。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砷 ($\mu\text{g/L}$)	汞 ($\mu\text{g/L}$)	硒 ($\mu\text{g/L}$)	铜
大浪河 (排污口上游 500m)	2021.09.23	7.5	1.6	7.56	12	3.5	0.125	0.03	0.54	0.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09.24	7.3	1.9	8.19	14	3.2	0.133	0.05	0.49	0.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09.25	7.6	1.7	8.34	13	3.8	0.128	0.04	0.51	0.2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六价铬	挥发酚	锌	铬	氰化物	石油类	硫化物	镉 ($\mu\text{g/L}$)	铅 ($\mu\text{g/L}$)	铁	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MPN/L)
大浪河 (排污口上游 500m)	2021.09.2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2021.09.2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9	未检出							
	2021.09.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表 5-3 地下水检测结果 (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K ⁺	Ca ²⁺	Na ⁺	Mg ²⁺	CO ₃ ²⁻ (mmol/L)	HCO ₃ ⁻ (mmol/L)	Cl ⁻	SO ₄ ²⁻	总硬度	溶解性 总固体	氟化物	氯化物	石油类
张二成 沟村	2021.09.23	7.7	4.34	56.4	14.6	11.7	未检出	4.17	26.9	61.2	243	502	0.41	26	未检出
	2021.09.24	7.4	4.27	53.3	11.7	未检出	4.58	23.4	43.9	256	517	0.38	34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4 地下水检测结果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细菌总数 (CFU/ml)		
		挥发性的 酚类	六价铬	汞 (μg/L)	砷 (μg/L)	亚硝 酸盐	硝酸盐	镉 (μg/L)	铅 (μg/L)	铁	锰	硫酸盐		总大肠 菌群 (MPN/L)	
张二成 沟村	2021.09.2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5	未检出	50
	2021.09.2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3	未检出	45

表 5-5 地下水水位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水温 (°C)	水位 (m)	井深 (m)
张三成沟村	2021.09.23	13.8	218.2	40

表 5-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1.09.23	2021.09.24
矿井涌水	pH 值 (无量纲)	7.6	7.8
	高锰酸盐指数	2.1	1.9
	溶解氧	3.57	4.21
	悬浮物	190	210
	化学需氧量	11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1
	氨氮	0.921	0.886
	总磷	0.14	0.17
	总氮	1.52	1.28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0.64	0.67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1.09.23	2021.09.24
/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4.31	4.52
	锰	0.15	0.20

表 5-7 土壤检测结果 (一)

单位: mg/kg (另注除外)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	采样深度	0-0.2m
采样时间	2021.09.23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7.73	
2	镉	0.079	
3	镍	30	
4	铅	57	
5	铜	44	
6	砷	6.63	
7	汞	0.070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	采样深度	0-0.2m
采样时间	2021.09.23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8	六价铬	未检出	
9	四氯化碳	未检出	
10	氯仿	未检出	
11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12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14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15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16	二氯甲烷	未检出	
17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18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9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2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2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22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4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25	氯乙烯	未检出	
26	苯	未检出	
27	氯苯	未检出	
28	1,2-二氯苯	未检出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	采样深度	0-0.2m
采样时间	2021.09.23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9	1,4-二氯苯	未检出	
30	乙苯	未检出	
31	苯乙烯	未检出	
32	甲苯	未检出	
33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34	邻-二甲苯	未检出	
35	氯甲烷 [@]	未检出	
36	硝基苯 [@]	未检出	
37	苯胺 [@]	未检出	
38	2-氯酚 [@]	未检出	
39	苯并[a]葱 [@]	未检出	
40	苯并[a]芘 [@]	未检出	
41	苯并[b]荧葱 [@]	未检出	
42	苯并[k]荧葱 [@]	未检出	
43	蒎 [@]	未检出	
44	二苯并[a,h]葱 [@]	未检出	
45	茚并[1,2,3-cd]芘 [@]	未检出	
46	萘 [@]	未检出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1	
48	铁 [@]	1.47×10 ⁴	
49	锰 [@]	532	

表 5-8 土壤检测结果 (二)

单位: mg/kg (另注除外)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储煤场区域 (0~0.2m)	厂区东南侧耕地 (0~0.2m)
1	pH 值 (无量纲)	2021.09.23	7.65	7.68
2	镉	2021.09.23	0.125	0.147
3	镍	2021.09.23	40	61
4	铅	2021.09.23	34	52
5	铜	2021.09.23	32	12
6	砷	2021.09.23	8.02	4.80
7	汞	2021.09.23	0.068	0.089
8	铬	2021.09.23	/	31
9	锌	2021.09.23	/	44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21.09.23	31	19
11	六价铬	2021.09.23	未检出	/
12	铁 [@]	2021.09.23	1.55×10 ⁴	1.12×10 ⁴
13	锰 [@]	2021.09.23	586	475

表 5-9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	储煤场区域	厂区东南侧耕地	
坐标	E112°52'06" N33°51'52"	E112°52'03" N33°51'47"	E112°52'13" N33°51'42"	
采样时间	2021.09.23	2021.09.23	2021.09.23	
层次	0-0.2m	0-0.2m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色	黄褐色	黄色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15%	12%	13%
	其他异物	植物根系	植物根系	植物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7.73	7.65	7.68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3.5	13.3	12.8
	氧化还原电位 (mv)	331	315	324
	饱和导水率 (cm/s)	1.14	1.07	1.11
	土壤容重 (g/cm^3)	1.54	1.47	1.51
	孔隙度(%)	41.9	44.5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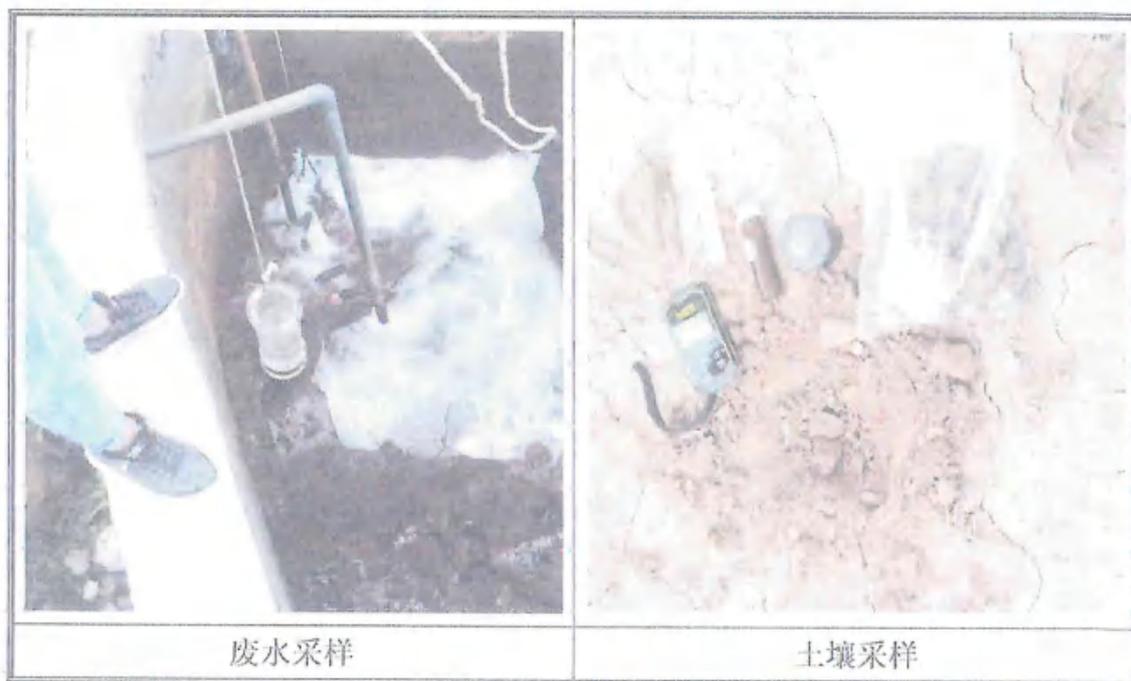
表 5-10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09.23	昼间	53	52	53	51
	夜间	44	43	42	43
2021.09.24	昼间	54	53	52	52
	夜间	43	42	41	42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